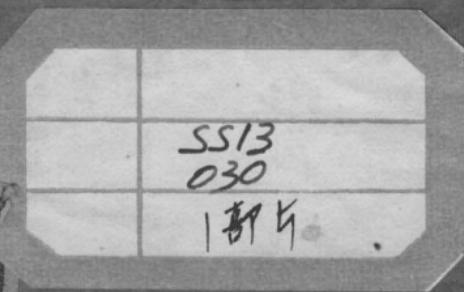


金匱

大注補正



全  
中  
醫  
學  
大  
成  
記



新  
約  
大  
學  
圖  
書  
館  
版  
權  
所  
有

卷之二十一  
考證  
中西古今之通義  
汪順成著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敘

張仲景金匱要略與傷寒論一經一緯世疑金匱證不詳備不知合傷寒論觀則理無不具蓋仲景立法有如定律律乃萬事之通例而金匱傷寒亦萬病之通例也雖其證甚簡而以此例彼義無不彰特其書深奧注家難悉陳脩園集眾之長以成淺註較他家注釋頗有發明但於臟腑氣化皆仍唐宋後說於漢文法亦多承諸章句意旨不無差訛余讀其書夙有疑竇參考諸家卒鮮達論又合讀張馬素閔亦猶夫人之見也後與同邑呂竹如先生講求鐘鼎秦漢文字稍知古人文法復觀近出洋洋醫學化學汽機等學於天地陰陽人物氣化之理得其會通將內經仲景之書一勘出精義因念金匱為治雜病之律例而淺註又讀金匱之梯航其中缺誤不行補正曷足以臻純美爰加駁議闡發微言合中西內經仲景之書而一以貫之雖原文與旨未必無遺然已十得八九攻伐舊注詞或太激豈好辯哉不得已也夫醫學亂於晉失於唐而沿謬於宋西醫近出似精實粗羣焉趨之以為新異而古聖人大經大法久恐湮沒不彰下喬木入幽谷去明就暗以術殺人豈非世之大患哉故吾

為此意在闡明絕學使古聖心法昭著於五大洲冀萬千年所期中外之民咸無惑  
札不亦善夫時

大清光緒十九年歲在癸巳秋九月蜀天彭唐宗海自敘



金匱要略淺註敘言

余奉諱里居。每嬰疾。偶檢方書。茫無涯涘。因歎前賢如坡公沈存中輩。皆明於醫理。用以濟世利物。其不効者。特格物未至耳。吳航。陳脩園先生。精岐黃術。以名孝廉。宰畿輔。晚歸里中。與先大夫結真率會。余嘗撰杖侍坐。聆其談醫。洞然有見。垣一方之眼。竊謂近世業醫者。無能出其右也。今先生捐館數年矣。今嗣靈石傳其業。世咸推重焉。先生生前所刊醫書若干種。已傳海內。今復讀其金匱要略。淺註一十卷。明顯通達。如眠諸掌。雖王叔和之闡內經。不是過也。靈石又遵庭訓。為金匱歌括六卷。取韻語之便。於記誦。附以行世。猶先生志也。昔范文正公有言。不為良相。則為良醫。先生在官在鄉。用其術活人。歲以千百計。况著書以闡前人之旨。為業醫者之鉢櫬。其功豈淺鮮哉。靈石以序見委。余固不知醫。然竊願為醫者講明其理。庶有以濟世利物。而勿誤人於生死之交也。是為序。

道光十年歲次庚寅仲春望後愚娃林則徐拜撰

金匱要略淺註讀法

一金匱要略。仲景治雜病之書也。與傷寒論相表裏。然學者必先讀傷寒論。再讀此書。方能理會。蓋病變無常。不出六經之外。傷寒論之六經。乃百病之六經。非傷寒所獨也。金匱以傷寒論。既有明文。不復再贅。讀者當隨證。按定六經為大主腦。而後認證處方。纔得其真諦。一論中言脈。每以寸口與趺陽少陰並舉。又自序云。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等語。是遍求法。所謂撰用素問九卷是也。然論中言脈。不與趺陽少陰並舉者尤多。是獨取寸口法。所謂撰用八十一難是也。然仲景一部書。全是活潑澄天機。凡寸口趺陽少陰對舉者。其寸口是統寸關尺而言也。與關尺並舉者。是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也。然心營肺衛。應於兩寸。即以論中所言之寸口俱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未始不可也。且足太谿穴屬腎。足趺陽穴屬胃。仲景用少陰趺陽字眼。猶云腎氣胃氣。少陰診之於尺部。趺陽診之於關部。不拘拘於穴道上取診。亦未始不可也。然而仲景不言關尺。止言少陰趺陽何也。蓋兩寸主乎上焦。榮衛之所司。不能偏輕偏重。故可以槩言寸口也。兩關主乎中焦。而脾胃之所司。左統於右。若剔出右關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趺陽之為得也。兩尺主乎下焦。兩腎。

之所司。右統於左。若剔出左尺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少陰之為得也。至於人迎穴在結喉。為足陽明之動脈。診於右關。更不待言矣。而且序文指出三部二字。醒出論中大眼目。學者遵古而不泥於古。然後可以讀活潑潑之仲景書。

正曰。趺陽診於關。少陰診於尺。人迎診於右關。此實後世脈訣。非素問遍診之法也。仲景明言手足人迎趺陽等處。確確指出上下遍診之部位。法本素問義。取求詳。今復圖以寸關尺三部。賅人迎趺陽手足等處。於理雖通。實非仲景本意。

一金匱所載之證。人以為不全。而不知其無微弗到。何也。人人所共知者。不必言也。所言者。大抵皆以訛傳訛之證。中工所能治者。不必論也。所論者。無一非起死回生之術。書之所以名為要略者。蓋以握要之韜略在此也。謂為不全。將何異乎坐井觀之也。

一讀金匱書。讀其正面。必須想到反面。以及對面旁面。尋其來頭為上面。究其歸根為底面。一字一句。不使順口念去。一回讀。方得個一番新見解。愈讀愈妙。讀周易及熟於宋儒說理各書者。更易發明。余治舉子業。凡遇理致題。得邀逾分許可者。半由得力於此。

正旦讀易等語。徒事誇張。無關書旨。是修園好高務遠之弊。

一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為病。金匱惟以風寒括之者。蓋風本陽邪。寒本陰邪。病總不離陰陽。二氣故舉此二邪為主。而觸類引而伸之。而推究其表裏陰陽虛實標本常變之道。如經既定于午。而凡各向之正鍼。一目了然。

正曰。凡病自外來者。仲景隨舉風寒言之。非截然以風寒分陰陽也。偏考自見勿拘守陳氏之見也。

一金匱合數證為一篇。當知其妙。如痝濕喝合為一篇者。皆為太陽病。百合狐惑陰陽毒合為一篇者。皆為奇恆病。中風與歷節合為一篇者。皆言風邪之變病。血痺虛勞合為一篇者。答書氣血之虛病。惟欬嗽證一與肺痿肺癰上氣合篇。多係燥火之病。一與痰飲合篇。多係寒飲之病。二欬流同而源則異。寒疝與腹滿宿食合為一篇。皆為腹中之病。狐疝與趺蹶動暉轉筋蛇蟲合為一篇。皆為有形之病。二疝名同而實則異。其間無所因襲而自為一類者。不過癰癥等病而已。凡合篇各症。其症可以互參。其方亦或可以互用。須知以六經鉉百病為不易之定法。以此病例。彼病為啟悟之捷法。

一標本之說。唐宋後醫書多混用此字眼。今則更甚。大抵以五臟為本。六腑為標。以臟腑病為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本六氣病為標。以溫方補方為治本之法。以汗吐下清等方為治標之法。此說一行。而醫道晦矣。須知標本中氣說。本內經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言風寒熱濕火燥為本 本之下中之見也。言陰陽表裏相互通互為中氣 見之下氣之標也。言三陽為又言少陽太陰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其說詳於傷寒論淺註首卷 標本切不可附和其說而為有識者笑。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目錄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第一

瘡濕暎病脈證第二

列方附

括翼桂枝湯

葛根湯

大承氣湯

麻黃加术湯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防己黃耆湯

桂枝附子湯

白术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人參白虎湯

一物瓜蒂散

卷二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脈證第三

列方附

百合知母湯

百合滑石代赭石湯

百合雞子黃湯

百合地黃湯

百合洗方

括翼牡蠣散

百合滑石散

甘草瀉心湯

苦參湯

雄黃熏法

赤小豆當歸散

升麻鼈甲湯

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

瘧病脈證第四

鼈甲煎丸

白虎加桂枝湯

蜀漆散

附牡蠣湯

附柴胡去半夏加括蘿根湯

附柴胡桂薑湯

中風歷節病脈證第五列方附

侯氏黑散

風引湯

防己地黃湯

頭風摩散

桂枝知母湯

烏頭湯

礬石湯

附今古錄驗續命湯

附千金三黃湯

附崔氏八味腎氣丸

附千金越婢加朮湯

卷三

血癥虛勞證治第六

黃耆桂枝五物湯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

天雄散



小建中湯

八味腎氣丸

方見婦人雜病

薯蕷丸

酸棗仁湯

大黃䗪蟲丸

附子金翼灸甘草湯

黃耆建中湯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脈證第七

甘草乾薑湯

射干麻黃湯

皂莢丸

厚朴麻黃湯

澤漆湯

麥門冬湯

葶藶大棗瀉肺湯

桔梗湯

越婢加半夏湯

小青龍加石膏湯

附外臺灸甘草湯

附子金桂枝去芍加皂莢湯

附子金生薑甘草湯

附子金甘草湯

附外臺桔梗白散

附子金薑莖湯

附子金葶藶大棗瀉肺湯

前方見

卷四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

奔豚湯

桂枝加桂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胸痹心痛短氣脈證第九

括翼薤白酒湯

枳實薤白半夏湯

枳實薤白桂枝湯

人參湯

茯苓杏仁甘草湯

橘枳生薑湯

薏苡附子散

桂枝生薑枳實湯

赤石脂丸

附九痛丸

腹滿寒疝宿食脈證第十

厚朴七物湯

附子粳米湯

厚朴三物湯

大柴胡湯

大承氣湯方見  
瘻病

大建中湯

大黃附子湯

赤丸

大烏頭煎

當歸生薑羊肉湯

烏頭桂枝湯

附外臺烏頭湯方見  
上

附外臺柴胡桂枝湯

附外臺走馬湯

大承氣湯方見  
上

瓜蒂散

五臟風寒積聚脈證第十一

大黃硝石湯

小半夏湯

柴胡湯

小建中湯

見虛勞

附瓜蒂湯

見渴病

附子金麻黃醇酒湯

驚悸吐衄胃滿瘀血脈證第十六

桂枝去芍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半夏麻黃丸



柏葉湯

黃土湯

赤豆當歸散

見瘀血

卷八

嘔吐噦下利脈證第十七

吳茱萸湯

半夏瀉心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小半夏湯

見痰飲

猪苓散

四逆湯

小柴胡湯

大半夏湯

大黃甘草湯

茯苓澤瀉湯

文蛤湯

半夏乾薑散

生薑半夏湯

橘皮湯

橘皮竹茹湯

四逆湯

桂枝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桃花湯

白頭翁湯

梔子豉湯

通脈四逆湯

紫參湯

訶梨勒散

附千金翼小承氣湯

附外臺黃芩湯

瘡癰腸浸淫脈證第十八

薏苡附子敗醬散

大黃牡丹湯

王不留行散

排膿散

排膿湯

黃連粉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蛇蟲脈證第十九

藜蘆甘草湯方未見

雞屎白散

蜘蛛散

甘草粉蜜湯

烏梅丸

卷九

婦人妊娠證第二十

桂枝湯見下

桂枝茯苓丸

附子湯



芎歸腰艾湯

當歸芍藥散

乾薑人參半夏丸

當歸貝母苦參丸

藥李茯苓湯

當歸散

白朮散

婦人產後脈證第二十一

小柴胡湯見嘔吐

大承氣湯見癰病

當歸生薑羊角湯見寒中病

下瘀血湯

大承氣湯見癰病

陽旦湯

竹葉湯

竹皮大丸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

附千金三物黃芩湯

附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

婦人雜病脈證第二十二附婦人陰挺論

小柴胡湯見嘔吐

半夏厚朴湯

甘麥大棗湯

小青龍湯見欬嗽

溫心湯見驚悸

溫經湯

土瓜根散

旋覆花湯見五臟積聚

膠薑湯

大黃甘遂湯

抵當湯

礬石丸

紅藍花酒

當歸芍藥散

見妊娠

小建中湯

腎氣丸

蛇床子散

狼牙湯

膏粱煎

見黃

小兒疳蟲蝕齒方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一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病不外邪。正虛實邪氣盛則實。正

之氣虛則虛。是邪正統於虛實中也。夫上工治未病者。見肝

之實

知已病。肝必傳。未病。脾當先實。脾。若春之三月。夏之六月。

秋之九月。冬之十一月。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所以然

惟虛者受之。而實則不受。臟邪。中工不曉。邪實相傳。見肝之病。不解

先實。未病。脾惟治。其肝防

其也。夫肝虛之病。補其本臟。用酸。經云木生酸。酸生肝。遂其曲直。助其陽。

之體。則用酸之性也。補之猶恐不足。則用助。必

助其陰。苦。用苦寒之藥。養心液之不足。洩君火之有

必以苦。餘則得其養矣。助之猶恐不足。則用益。

益用甘味之藥調之。蓋稼穡作甘。則用培

備於烏梅丸之中也。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三句為

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以為補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何處。求

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以為補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何處。求

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以為補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何處。求

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以為補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何處。求

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以為補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何處。求

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以為補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何處。求

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以為補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何處。求

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以為補治。然則肝虛正治之法。當從於何處。求

病之臟虛者。補其虛。求本臟之體用。遵經旨而治之。則得矣。

此論五行之理。以次而傳。別中上二工之治。學者所當審其虛實。而分其治法焉。

正曰。此總言上工治未病。謂治未病之臟腑。非治未病之人。上段言肝實必傳脾。故脾未病而先實。之中段言肝虛必受肺邪。故肺未病而先制之。傷字作制字看。助心益脾。扶土制水。水弱則火旺。火旺則制金。金被制。則木不受邪。而肝病自愈矣。隔二隔三。真治未病之上。立也。末段又承發虛實之理。而推及餘臟。以明此為全書之通例。云爾。徐彬高世栻所解均同。獨修園註中段。言肝虛之法。當從何處求之。已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添出支節。轉生迷眩。

按肝陰臟論。標本挾心包之火。論表裏。含少陽之氣。故惡燥而復喜煖。治之之法。補用酸者。肝屬木。木生酸。酸生肝。補本臟之體。順曲直之性也。助用焦苦者。藥性溫入心。俾心氣旺而感於肝也。如木得陽春之氣。則欣欣向榮矣。過煖則為熱。如盛夏溽暑。薰蒸枝垂葉萎。故必佐以苦寒之藥。入心以清其火。養液以維其陽。陰長陽潛。木得遂其條達之性矣。肝苦急。與甘味以緩之。為調肝補土之義也。以下脾能傷腎。十二句。是述中工誤認魁制之說。以為治

肝補脾之要妙。故復申之曰。肝虛則用此法。此字指調補助益而言。又曰實則不在用之言。實者當防其傳。不在補虛之例。此仲師虛實並舉之旨。以明正治之法也。又引經而證之。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漢文古奧。註家往往多誤。

元犀按 肝與膽同居。體陰而用陽。善膽火以為用。故內經不從標本而從中現。金匱助用。焦先君小註中突出烏梅圓一句。取厥陰全體之治。於羣書無字中會出。是文家化境也。按厥陰篇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以及便血。吐膿煩嘔。厥熱等症。立烏梅圓一方。降逆止利。順接陰陽法。破陰行陽為傳轉法。借以調肝實脾。以明體用之妙也。夫以體用言之。方用烏梅酸平入肝。納氣補其體。當歸苦溫入肝養血。而通經俾氣血調而未得遂矣。人參甘寒益脾中之陰。乾薑苦溫補脾中之陽。令陰陽和。則脾健。而邪不能侵矣。黃連黃柏苦寒入心降火。降炎上之火。以溫下寒。此為用其用也。蜀椒桂枝焦辛入心補陽氣散寒水。令心君旺而下交於腎。此為助其用也。妙在細辛之辛香。爻通上下。領諸藥環轉周身。調氣血。通絡脈。以運其樞。附入腎鎮浮陽。緩水臟。以固其根。味備酸甘焦苦性。兼調補助益。統厥陰體用而併治之。則土木無忤矣。中工不曉此理。以補土制水。縱火刑金。則是治一臟而殃及四臟。惡在肝虛之治法哉。

正 曰。以烏梅丸證調補助益。於理可通。惟中工不曉。以下只為淺註。傳會實非仲景本義。細玩原文自見。

夫人稟五常。日在五氣之中。而實因風氣而生長。風即氣。氣即風。所謂以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

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得和。

其呼吸出入間徐

元真通暢。疾有度。上下得宜。

人即安和。否則其和客氣邪

風中人多死。

然風有輕重。

病有淺深雖。

千般疢難。

總計

不越三條。

一者。

人中虛

經絡受邪。

入臟腑為內所因也。

二者。

中實人

臟腑為外體所因也。

三者。

惟外體

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為外皮膚所中也。

三者。

房室金刃蟲獸所傷

由

非

中外虛實感召其邪。

是為不內外因也。

以比詳之。

病由

以比條而

都盡。

若人能養慎。

不令邪風干忤經絡。

適中經絡。

未流傳臟腑。

即以發汗和醫治之

則內因之病可免也。

四肢纔覺重滯。

即導引吐納鍼灸膏摩。

勿令九竅

閉塞。

則外因之病可解也。

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之。

此不內外之因可免也。

凡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

甘。各適其宜。

不遺形體有衰病。

則無由入其腠理。

腠理者。

一身之空隙

三焦通會元真之處。

處理者。

是合皮

膚臟腑。

內外井然不紊

之文理也。

膚臟腑

內外井然不紊

之文理也。

此以風氣二字。提出全書之大主腦也。上節論肝病。按虛實體用之治法。為開宗第一義。可知獨重者在此。此節即暢發之。風氣二字。宜串講。切不可泥舊註。以八風六氣板言也。六氣之害人。在風尤為親切。但五氣有損無益。風則生長。因之。內經云風生木。木生肝。又云神在天為風。又云。大氣舉之。佛經以風輪主持天地。人得風氣以生。日在風中。而不見風。鼻息出入。頃刻離風即死。可知人之所以為生者。風也。推而言之。木無風。則無以遂其條達之情。火

無風則無以遂其炎上之性。金無風則無以成其堅勁之體。水無風則潮不上。土無風則植不蕃。書中切切以風為訓意者和風一布到處皆春矣。所患者風失其和即為客氣邪風所以特立三因救治之法。攷後賢陳無擇三因方以六淫邪氣所觸病從外來者為外因。五臟情志所感從內生者為內因。飲食房室跌撲金刀所傷不從邪氣情志所生者為不內外因而不知仲景以客氣邪風為主故不以外感內傷為內外而以經絡臟腑為內外也。

正曰風氣二字不過引起病由而此段要義實以五臟元真三焦腠理為主所謂十般疢難不越三條正指出三條路徑以見百病總在腠理之中故末句又將腠理申明謂但知腠理之路道即知病之出入治法自然不誤乃全書之綱領也。註於元真通暢處不能指出道路解腠為空隙解理曰井然將三條路徑指不明確而據三因方之說註此亦是三因夫本文只一個因字何得名為三因然自唐宋後無人知腠理故無一人能註明也。吾且先將三焦註明曰焦古作膚乃人身内外之網膜其根生於腎中即腎系也由腎系生出腸內之板油又由板油生出網油聯於腸胃膀胱其下焦油網中之夾室是為精室血海前連臍後連脊上循胸前為大膈後連於肝上循腔子至肺系抵心為包絡又上於咽喉其周身透出包

肉連筋剥去皮毛。即見白膜者。皆是三焦之腠理也。凡臟腑支體內外血氣交通之路。皆在乎此。以其膜有文理故曰腠理。但明乎此。則病之路道全知矣。故首言五臟元真通人。即安和通暢二字。蓋指腠理而言。謂無阻礙。即安和也。若有疢難。皆腠理不通暢之故。遂為指出三條路徑。為病氣往來之所。然後施治不誤。一者經絡受邪。各循其腠理之部分而入焉。此為臟腑受邪之路徑。故曰為內所因也。二者四支血脈相傳。亦能由腠理而壅塞其久寢。此外皮膚所中之邪。亦能由腠理而入也。三者房室傷腎系之元真。是傷腠理之根本。金刃斷皮膜。或透內膜。則危蟲獸噬斷網膜。或毒留膜中。皆在腠理間也。又總言曰。以此三者詳之。病由都盡。古人由字皆指路言。論語之由戶。由徑是矣。病由都盡者。謂病之路道都盡在腠理之中也。下又言調治腠理之法。若邪初中於經絡者。即當治之。不令循腠理以入臟腑。若四支初病。即導引吐納。針灸膏摩。勿令循腠理以入九竅。並不犯刑法。及禽獸傷。則皮毛內之膜腠。不致斷絕。死者火傷。不犯火傷。亦免損其皮膜。房室則傷腎系為三焦元氣之根。故曰勿令竭之。飲食嗜味。均由腸胃化液。傳入網膜。以達臟腑。故皆宜節以免病。及膜腠也。末乃申明。腠即是三焦為內外之綱膜。乃交通會合。五臟元真之處理者。即網膜上之文理也。

指出三焦腠理為臟腑往來之道路已括盡全書之病機矣。唐宋後不知三焦所以治多隔

閑。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

師曰：鼻者明堂也。光澤則無病若

堂鼻頭色青。為木鬱腹中痛。

冷者為亡陽主死。鼻頭色微黑者為脾負而腎氣勝之。

有水氣色黃者脾病而生飲為胸上有寒色白者。

經云白為寒又云血

脫者色白。苦亡血也。設色赤而非夏月大令而見時者死。

再驗之於目。目雖肝之開秋月金旺之

時者死察而竅而竇五臟之精華也。其目直視不流故主痛目

正圓者不治轉者經屬陰絕陽強為。

不治又目色青為血凝立而目不流故主痛目

色黑為勞勞則傷腎是也。色赤為風風為陽邪是也

黃者便難脾病則不運也。日色鮮明者有留飲。

經云水病人目下有卧蠶面目鮮澤也。

此言醫家之望法也。通面周身俱有色可察。仲景獨取之鼻與目者示以簡要也。

師曰：聞聲之法。內經言之甚詳。然搘其大要亦不過上中下三者而已。

病人常語聲寂寂然少陰王靜之象也。猝則

臺驚呼者厥陰肝木在志為驚

在聲為呴病。骨節間病此聞聲而知為下焦之病也。聲雖有五藏之分而

在肝腎為

心膈間病謂中感臟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音舌也。今

言是中氣之濕也。此聞聲而知其為中焦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

為頭中病

此聞聲而知其為上焦病也。

此言醫家聞法也。大要在此。學者由此一偶而三反可矣。

正曰心膈間三字修園不知是何物混解為中氣之濕中焦之病豈知膈是胸前之大膜由膈而上循腔子至肺系以入心為包絡只此膜膈相連屬而已人之呼氣從脣上膈以達於肺心與膈相距之間便是氣達於肺之膜此膜中若有阻滯不得通徹則出聲暗淡不得通快矣識得心膈間之膜為出聲路道方知不徹二字之妙頭中病指腦髓也混解為上焦與聲細而長不合啾啾細長在音為羽當屬之腎腎之督脈交顛會厥陰經以入於腦故主頭中腦髓之病西洋醫乍中國不知腦髓其實古聖詳之特後人昧之耳

師曰聞聲辨及呼吸微矣然合呼吸而辨之不如分辦其呼之若此又若彼吸之若此又若彼微而又微矣茲先就其呼之多而不與吸並言者微其息息出不順者為心胸中實邪氣堅息出引胸中上氣者為肺氣不出降而作歟息出時有痰沫阻遏張口短氣者為肺痿吐沫

此節合下節言聞法之最細者先於呼吸出入之氣辨其病之在上在下而為實為虛也

徐忠可曰此節三者全於呼而認其病之在心肺也然竟不言呼而曰息者蓋出氣雖大中無小還不能大呼故擇出搖肩息引張口六字而病之在呼者宛然不得但言

也

師曰再言其吸氣不得而輕微急數審其腹滿便硬阻之於中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實令若病人下行

去氣則愈

若中焦實

虛者

不下之則無以泄其實而機穢息竟不治

且可由中焦通

而元氣下之則益以伐其根而生氣亡法為不治

推之上下虛

在上焦者

心肺道近故

吸為收攝元氣之主

之陽不能下交於陰

肺道遠故

其吸促

於陽肝腎道遠故

其吸遠

促與遠皆元氣虧也此雖

中焦實而元氣虛之不治者有間而究虛在真元

皆為難治

呼吸之間周身筋脉

動搖振振者

則為形氣不能相保無論上中下虛實皆不治

正曰虛者不治仍指吸而微數言

中焦實者如結胸等症氣不得降也

故下之即愈若中

焦虛者內無阻塞氣本得降而不返其舍也

故不治修園糾纏中焦實而另添元氣反生轉

轉

上節言息息兼呼吸而言偏重在呼也

此節不言呼而專言吸又於吸中而分上下之虛實

徐忠可謂為聞法之最細信哉

師曰兩手寸關尺

統名寸口

寸口脈動者

弦洪毛石緩五脈

因其合於春夏秋冬四季之王時而動

其色亦應之

假令肝王

於春其脉當弦

色當青

推之四時各隨其色

所謂春脈弦而色青夏脈洪而色赤秋脈毛而色白冬脈石而色黑四季脈緩而色黃是也

若肝春其色當青

而反色白

脈當弦而反浮濶

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此言醫道貴因時而察其脈色也脈色應時為無病若色反時病也脈反時亦病也色反脈

脈反色亦病也推而言之症與脈相合者順相生者吉相反者治之無不費力也

問曰。有時未至而氣至。有時已至而氣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十一冬至之

後甲子日。

夜半為少陽所起。

至於正月。

雨水為少陽方起而

中雨水為少陽出地。

萬物始生。

天得溫和。

此天之常也。

今以未得甲子。

而天氣因先溫和。

此為時未至而氣至也。

以已得甲子而天猶未溫和。

為時至

而氣不至也。

以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

此為時至而不應去也。

以已得甲子而天溫如歲

夏五六月時。

此為時至而之太過也。

由此推之。冬至後值甲子日起少陽六十日。陽明六十日。

六六三百六而歲功成。人在氣交之中。有應因時而順者。

衰旺者。有即因非時異氣而致病者。醫者可不一一而知其由來乎。

此一節論天氣而不及醫。然隨時制宜之道。在其中也。

尤在涇云。

上之至謂時至。下之至謂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

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

益古造厯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為厯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遷。於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為雨水之候。為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為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氣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蓋予舊嘗論之矣。夏至一陰生。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刹如不極則不復。夏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陰盡於地下。而後一陽生於地下。是陽生之時。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其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為候之或後或先。而人日往氣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為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關前。以關前為陽。其病在表。浮者在關後。以關後為陰。其病在裏。然關後雖為裏之部位而浮却非裏證之正脈不過為表之裏而非裏也。故其病不在腹中少腹而為腰痛背強膝不能行。然形傷不去。窮必及心。其短氣而脛不能行氣此關後脉浮可以必證之。

浮脈原主表。此於浮脈中分出表裏。欲人知浮脈之變也。推之沉脈原主裏。亦可於沉脈中分出表裏。遲脈原主寒。數脈原主熱。更無不可於遲數中分出寒熱也。是亦望乎一隅而反之。

正曰此舉一浮脈以為診法之通例。謂浮應表在三部。主太陽經在關前。亦主太陽之表。若但浮在關後。則主太陽之裏。太陽之裏少陰腎也。故主腰痛項強。足痿不能行。氣生於腎。腎虛則必氣短。而為勞極之症。修園之解未能的確。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陰陽偕行者順也。逆而不順之謂也。此為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此舉厥陽為問答。以見陰陽之不可偏也。內經云陰平陽秘。精神乃治。陰陽離決。精神乃絕。陰陽之道大矣哉。

尤在涇云厥陽獨行者孤陽之氣厥而上行。陽失陰則越。猶夫無妻則蕩也。千金方云陰脈且解。血散不通。正陽遂厥陰不往。從此即厥陽獨行之旨歟。

問曰。兩寸脈乃心肺之部位。不見其浮。但見沉大而且滑。沉則為實。謂血之實也。滑則為氣。謂氣之實也。此名為卒厥。實也。以藏府分其生處。何謂也。師也。藏如室藏之藏。義取深密。口藏實邪。一入而不岀。故曰口。身冷為入藏。即入府。府如外府之府。本司出納。不可入而可出。如身和汗自出。為入府即愈。此言邪氣盛則實之生處也。

尤在涇云。

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氣相搏者。血與氣并而俱實也。五藏者。藏而通焉。血氣入之。乍渴乍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返則生。不返則死。是也。

問曰。

邪氣盛則實。正氣奪則虛。如脈大而滑。實邪之强有力。臟固不能當其猛。

但脉既脫。虛實難辨。入臟入腑。去大且滑之象。因而別之曰。脈脫。

是脫換之說。非脫散。

斯說也。大旨以出。陽為淺。傳陰為深。非為厥。一

凡百病入臟皆然。譬如有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

蓋以陰四肢屬陽。陰陽分屬臟腑。臟腑二字隱而難測。以裏外二字該之。淺而易曉。吾特為丁寧曰。凡

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即死。

按此因卒厥而推言百病。脉脫二字。諸家俱誤解。

李埠西云。病在外二字。槩指諸病而言。

即上百病皆然之意。入裏者死。如痺氣入腹。脚氣衝心之類。

正曰。上論實証。此論虛証。自是對子。脈脫二字。正與脈沉滑相反。言脈細微散涣也。修園

解為脫換之脫。不知漢人解字無此等義。脉脫意本來直。何必故作矯強語。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

師曰。三陽之氣。主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六者雖兼上下。却以其軀殼之外。如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外坎謂之陽病。病在外者。有

營病衛病。營衛兼病之殊。是一病而有二病也。

也。三而六之。故合為十八病也。又問曰。陰病十八何謂也。

師曰。三陰之氣。主欬上氣喘噦。因

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九者雖兼臟腑。以其在軀殼之裏。故謂之陰病。病在裏。有或虛或實之異。

無形也。五臟六腑臟腑之病。證有形也。臟腑受風寒暑濕燥火六氣。之傳變。

淫之邪。又各有氣分血分。氣血並受之三端。六而三之。則為十八。

五臟病各有十八合。而計為六十。

九十病人又有六府之病。

視藏稍微。微有十八病合。而計為一百八病。其數各井然而不紊。至於久視

傷骨。久行五勞。

大飽傷脾。大怒氣逆傷肝。強力舉重坐濕地傷腎。形寒飲冷傷

筋。名為六極。婦人十二瘕。九痛七害。

三十六病。非六氣外

極。名為六極。婦人五傷。三因共計。

學者自當分別而論也。雖

小邪中裏。繫飪之邪。從口入者。

宿食也。五邪中人。以類相從。

各有法度。

風。為陽。令脈緩。寒令脈緊。霧輕

中於暮。濕重濁而傷於下。

輕清而傷於上。

再驗之。風。令脈緩。寒令脈緊。霧清而傷皮腠。

濕邪重流關節。

宿絡腠理。極寒之時。令陽內伏。外病多傷經。極熱之時。令陽浮於外。而

傷病。傷絡合而言之。無非以

多傷病類相從之理也。

此一節言陰陽臟腑五邪之分合異同。經氣時候原委。以及所當然者如彼。所以然者如此。學者體認於文字之外。則得矣。附錄千金婦人三十六病。以備參考。十二瘕者。謂所下之物。一如青泥。二如青血。三如紫汁。四如赤皮。五如膿痴。六如豆汁。七如葵羹。八如凝血。九如青血似水。十如米汁。十一如月浣。十二如經度不應期也。九痛者。一陰中痛。傷。二陰中淋痛。三小便即痛。四寒冷痛。五月水來腹痛。六氣滿注痛。七汗出陰如蟲噦痛。八肠下漏。九腰痛。七害者。一害食。二害氣。三害冷。四害勞。五害房。六害娠。七害睡。五傷者。一孔痛。二中寒熱痛。三小腸急牢痛。四臟不仁。五子門不正。三因者。一月水閉塞不通。二絕產乳。三羸瘦不生肌肉。又康熙字典。繫字註云。讀與馨同。吳醫唐立三云。飪為烹調生熟之節。則繫飪句為馨香可口。過食之而停滯也。

補 曰 所謂十八九十一百八病。古必實有名目。今無考據。淺註之說雖通。不必果合經旨。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為醫誤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裏證急而身體疼痛。身疼痛。若服藥後。清便自調。而身仍痛者。急當救表也。者。表證亦不可急當。先救其下利裏。姑後其表體。此言證有表裏之殊。治有緩急之異也。傷寒論中最詳。不必多贅。

夫病時之痼疾而加以一時卒病。卒者易攻。痼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前言病有表裏之不同。治者權緩急而分其先後。此言病有新舊之不同。治者審難易而分其先後也。

師曰。五藏病各有所得者愈。

有得之情志相勝者。如怒傷肝。得悲而愈。悲勝怒之類。有得之時日者。如病在肝。愈於丙。喜得子氣制其勝。我之類。有得之飲食者。

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肺色白宜食苦。脾色黃宜食酸。腎色黑宜食辛。是也。有得之自得其位者。肝病愈於丙。丁。起於甲。乙。心病愈於戊。己。起於丙。丁。脾病愈於庚。辛。起於丙。丁。肺病愈於壬。癸。起於庚。辛。腎病愈於甲。乙。起於壬。癸。是也。

五藏病各有所惡。

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是也。而且

各隨其所不喜者為病。

何以謂之不喜。與其各有得者相反。皆是。不僅以所惡為不喜也。姑即所不喜者舉一端而言之。

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

是藏氣為邪乘所變而食之轉

助病必發熱也。

若傷寒證。渴欲飲水少氣與之法。不在此例也。

此一節言病以藏氣為本也。五藏病以有所得而愈者。謂得其所宜。足以安藏氣而卻病氣也。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為病者。謂失其所宜。適以忤藏氣而助邪病也。所得所惡不喜。著一所字。所包者廣。

正 旦淺註添各得字。勉强嵌入。並無確據。雖義例頗多。究與原文未合。幸下節得字尚可

互證。

夫諸病在藏。法宜攻下。而陽明六府。則不傳。府猶藏治也。若果實在腸胃。雖十日不更衣。無所最為元妙。若欲攻之。當隨其所同。得其所獨。而攻之。陽明中得其急下三證。一曰六七日目中不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此急防其悍氣盛。而陰絕也。少陰中得其急下三證。一曰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舌乾者。一曰少陰病自利清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一曰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此急防如所得者。不在可攻之例。第見其渴者。即論中所云。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必煩其火不戢。將自焚也。如攻之例。不得眠者是也。陽明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是也。二證均與豬苓湯。寓育陰於利水之中。則熱從小便去也。證均與攻下法相表裏也。餘皆倣此。

此一節言邪之在藏者宜攻。而攻法之神妙者。在於隨其所得。四字。徐忠可順文敷衍。絕無發明。尤在涇以水血痰食。添出蛇足。二君皆未得言中之旨。

正曰。得者合也。古訓相得為相合。內經云。五藏各有所合。此云病在藏者。當隨其所合之府而攻治耳。攻字古訓治。不盡訓攻。下觀下文。如渴者與猪苓湯。即是隨其所合。以政治之也。渴係腎藏之病。而猪苓湯利膀胱腎合膀胱故也。仲景舉猪苓湯。以證隨其所得攻治之法。又言餘倣此。則知心病治小腸肺病治大腸。肝治胆脾治胃。其餘皆不外此。總見病在藏者。隨其所得而攻治之耳。義甚明了。後人誤解得字。又誤解攻字。又不玩諸字。如字。餘皆字。所以錯解。

痙濕渴病脈證第二

痙之為言強也。其證頸項強急。頭熱足寒。目赤頭搖。口噤背反。詳於下文。初起不外太陽。太陽病。病在標。發熱。邪在膚表。則無汗。既在標陽。則膚表實而不宜惡寒。而反惡寒者。本亦病也。以其表實。名曰剛痙。○太陽病。病在陽則標發熱。邪中肌腠。則肌腠實而膚表反虛。故汗出。標病而表不病。故但發熱。

而不惡寒者。

表虛

名曰柔痙。

此言太陽病有剛柔二痙。推原痙之所自始。為辨痙之法。非痙家之本證也。剛痙脈宜緊弦。柔痙脈宜浮弦。仲景未言。可以悟出。按痙充至切。惡去聲惡也。痙音敬。其頭切風強病也。舊本以痙為痙。傳寫之誤也。今改正之。其病皆由血枯津少。不能養筋所致。燥之為病也。然內經謂諸痙強直。皆屬於濕。何其相反若是乎。而不知濕為六淫之一。若中於太陰。則從陰化為寒濕。其病流於關節而為渾。若中於陽明。則從陽化為濕熱。熱甚而陽明燥化之氣愈烈。其病燥筋。強直而為痙。是言濕者。言其未成痙之前。言燥者。言其將成痙之際也。經又云赫曦之紀。其病痙。言熱為寒抑。無汗之痙也。又云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痙。言濕蒸為熱。有汗之痙也。千金謂溫病。熱入腎中。則為痙。小兒癟熱盛。亦為痙。聖經賢訓可據。其為亡陰筋燥無疑。

然而太陽底面。即是少陰入藏。即成入府即愈。首篇言之詳矣。茲

太陽病。

發於標陽。發熱則脈不宜沉細矣。今反

千金謂溫病。熱入腎中。則為痙。小兒癟熱盛。亦為痙。聖經賢訓可據。其為亡陰筋燥無疑。

是證見太陽。脈見少陰。

直等證並鬼名曰痙為難治。

此一節言太陽之裏為少陰。痙病在少陰最重之證也。故於辨其剛柔之後。特筆以提撕。欲人之知所重也。

病在太陽未必遽成痙也。而太陽之接壤。即是陽明太陽之裏面。即是少陰陽明少陰兩關津液。津液傷則筋失所養而成痙。此痙病之由也。今外脫則少陰傷陽。因致痙。○夫風病不知用桂枝湯解之。而以下藥下之下多則亡陰。陰亡無所制。則而成痙。若下復發汗汗汗多則亡陽。經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今下而復汗。身必拘急。○瘡家膿血出多。雖身疼痛表證未淨亦不可發汗。汗出則失所養而成痙。

此推致痙之由。從太陽而推到陽明少陰。言汗下瘡家三者致痙。皆由脫液傷津。皆兼此二經而言也。婦人產後亡血過多。因而成痙。亦可以此括之。

補曰剛痙柔痙皆傷寒之兼見者也。乃痙症門主中之賓。非痙之正証也。此節發汗下後。亡津亡血。因致痙病。乃是此症之主。後人不知痙是亡津血所致。而誤認剛柔痙為正病。正方所差不淺。只緣讀仲景書未能將賓主分清耳。此節詳痙之由。是痙病之正症也。然仲景未出方。亦以症明而方自可知。故不再贅。以下舉三方。皆非正治法。但知兼治之法。即知正

治之法矣。借賓定主。仲景文法多如此。

痟有本證。可以備言其形狀。亦有誤治之變證。變脈可以略。病痟者。上身熱。未及於下。足寒。風經故。太陽之經。故。頸項強急。氣故通身。惡寒。陽氣上行。時頭熱而赤。太陽之脈起於目內。於頭面。故。獨頭。風客會厭。而語言不出。所以。不知其為。發其汗者。汗之沾濡衣被。則為濕。濕之陸續不乾。而生寒。寒濕相得。其表因汗益虛。其邪惡寒甚。此為誤治而一變也。發其汗已。不獨證之。其之脈。虛曲如蛇。此論痟家之本證。而並及於誤治之變證。變脈也。

補曰。寒濕相得。言相合也。與上篇各有所得。隨其所得之得。均訓合也。三處可以互證。

脉如蛇陰之象也。君子正暴然見腹脹大者。遂轉憂而為喜。冀其為欲解。即首篇入府。即愈之義。況脹為之良方矣。脈如故。仍是如蛇反加伏弦者。此為變而痟。乃診其之象而之。

此一節。承上節汗後變證變脈外。又變一脈證也。師不出方。余於傷寒論。發汗後腹脹條悟出厚朴生薑甘草人參半夏湯。俟其脹稍愈。再以法治之。

正曰。此當與上合為一節。言太陽痟病。若發其汗。而未合法者。寒濕相得。其表又因汗而

益虛。即惡寒甚。其脈必緊急。而痙不解矣。若發其汗而得法者。汗已後。其脈變緊急。為緩曲如蛇狀。謂不弦急也。變背反張。為腹脹大。乃陰來和陽。其痙為欲解。若發汗後。脉仍緊急。故反加大弦者。其痙不解也。作如此解。文理甚通。淺註解如蛇是陰象。如故是。仍如蛇象。又云變而又變等語。殊強割作兩章。則不可解。

痙家之本證既已備言。即變證變脉亦復明示矣。痙家之本脉何如。夫痙。為勁急強病之脈相似。但督浮而此沉耳。

此一節。補出痙病之本脈也。自病者身熱足寒。至此三節。合作一大節讀。

正 旦太陽痙症之脉。正與督脉相同。不必强分。且非本意。何必添此支出之義。况仲景此節。正對脈曲如蛇。彼此互相發明。修園未能互觀。所以不知如蛇之說也。蓋如蛇。非謂其左盤右折也。脈只一條。安能左右轉折。其曰如蛇者。則以寸闊尺三部。各有抑揚高下之殊。正與如弦者迥別。知脈弦直。上下行者。為痙不解。則知脈如蛇而不直。弦者。為欲解也。然則添出督脈之說。非本意也。至解蛇為屈曲陰象。尤屬錯謬。

痙為太陽風之病。風為陽邪。誤用燒鍼則為逆。若見中風真陰立亡。有爻瘡則風火交煽。難治。

此一節言痙病誤灸之難治也。師不出方。傷寒論火逆諸方。亦恐其過溫。余用風引湯減去。

桂枝乾薑一半。研末煎服。往往獲效。

太陽病

頭項強痛發熱惡風。自汗。論所謂桂枝證也。

其證備。但身體強。几。然。

為風邪入於經輸。內經云。邪入於輸。腰脊乃強。然經輸之病。脈應浮。蓋六

按脈反沉遲。

蓋沉為痙之本脈。遲為津液不足。榮衛之行不利。雖痙證尚未全備。而痙脈先以見端。

此不為傷寒而為痙。

為痙。括薑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為痙病之將成未成者。出其方也。然細按方法。必是中風自汗之變證。蓋痙用此剛

痙用葛根湯。

括薑桂枝湯方

括薑根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㕮咀以水九升。微火煮取三升。溫分三服。微汗。汗不出。食頃啜熱粥發。

元犀按

痘是血虛筋燥為病。言濕者。是推其未成痘之前。濕氣挾風而鬱成內熱也。本條云。太陽症。備脉反沉遲者。此沉遲乃血虛所致。非臟寒症也。故以桂枝湯和榮衛以祛

風。加括薑根。則清氣分之熱。而大潤太陽既耗之液。則經氣流通。風邪自解。濕氣自行。筋不

燥而痙愈矣。又按方中薑桂合甘棗為辛甘化湯。芍藥合甘棗為苦甘化陰。陰陽和則得

微汗而邪解矣。啜粥則又資陽明之穀氣以勝邪。更深一層立法。但項背凡凡。脉浮數者。為

風淫於外。而內之津液未傷。故加葛根以宣外。脈沉遲者。為風淫於外。而內之津液已傷。故

加括薑根以滋內。以括薑苦寒潤燥之功大也。內經云。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痙。  
龐安常謂此方。括薑根不主項強。凡其意以肺熱不令移於腎也。此解亦超。

正曰。此與葛根湯皆非痙病正方也。故仲景原文先提明太陽證三字。又恐人忽之。復宋  
之曰。其証備。以見純是太陽傷寒之症。而本非痙病。特項強几。兼有痙象。非痙之本証也。  
因復別其名曰剛痙。曰柔痙。謂不得以痙病之正法治之。仍當以太陽傷寒法治之。故主麻

黃桂枝湯。主治傷寒。其括薑葛根。特兼治之耳。陳注即解為治痙主方。故多不合。

太陽病

頭項強痛。發熱惡寒。等症悉備。表實既已。

無汗。而

邪氣不得外達。

小便反少。

邪意又不得下。

氣遂上。

而衝胸口噤。

得語。

面赤頭搖。項背強直勢所以必至。

欲作剛痙。葛根湯主之。

此一節為剛痙之將成未成者。出其方也。究為太陽之治法。非痙證之主治法。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  
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元犀按無汗例用麻黃湯然惡其太峻故於桂枝湯加麻黃以發汗君葛根以清經絡之熱是發表中寓養陰之意也。又此方與前方皆太陽中兼陽明之藥以陽明主表而太陽主裏。至於入明燥化裁此項在此須臾即在此項。而病裏反張甚也筋骨。刻起亦即在此須臾。而胸滿氣閉。口噤下急之爲下其便以寬脹。卧不著席爲熱灼下爲脚癉急。必緊而齒齒此或爲少火元氣之不足。

此一節為痙之既成。出一救治之正方。大旨在瀉陽明之燥氣。而救其津液。清少陰之熱。而復其元陰。大有起死回生之神妙。或問。凡曰可與。則猶有相酌之意。豈因大承氣之過少而云然乎。而不知此證。舍大承氣。並無他法。猶恐服大承氣之後。重證猶未盡除。還當審其急。而商其再服與否。此際全憑醫家之定識定力也。或一下之後。病勢已減。審係陽明之白虎。加人參湯。滋陽明之燥。審係少陰。以黃連阿膠湯。救少陰之陰。二湯可以頻服。服後又以竹葉石膏湯收功。抑或以三湯用於大承氣之前。全要心靈手敏。此仲師可與二字。言外之意也。

元犀稟按竹葉石膏湯去梗米之迢迢熱氣。并以竹瀝半杯易竹葉。可從古法而變通之。

補曰。括蒌葛根二方。是治太陽傷寒之主方。非正治療也。故原文曰。太陽病。又曰其症備者。以見是太陽傷寒。非痙病也。特兼有項背強。故兼治痙。然不得純以痙論。故主麻黃桂枝。

湯專治傷寒而兼用括薑葛根以兼治癰言外見不可誤認為癰又不可純作傷寒治也此節大承氣亦是陽明裏熱之症非癰之專証也故曰可與者以見癰在筋脈本不應與承氣湯而因其胸滿口噤裡熱更甚則可與之不徒治筋脈而已也言外見癰本不可攻而有時亦可攻教人須審別之也仲景此章首言發汗太多因致癰此言風病下之因致癰以明示人治癰正法不可汗下生津血和筋脈治法即此已明此正病正法本易知之故仲景以此數句了之不必再為贅論惟變証變法恐人不知故特加詳補出葛桂括薑承氣三方以見不當汗下者亦有時當汗下也後人不知仲景書例於借實定主之法未能明之將變法認作正法而正法反不知矣可嘆也夫

###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酒洗

厚朴

半斤  
去皮

枳實

五枚  
炙

芒硝

三合  
炙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煎枳朴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元渾按

胸滿口噤脚掣急齡齒等證皆熱甚均筋筋急而甚之象  
以此湯急下而救陰齒牙藥不能進以此湯從鼻中灌之

補 曰仲景於逕原戒下。而北又下之。因有胸滿口噤。齶齒之內熱。乃痙之變證也。故以變

法治之。勿認為治痙之正方。

濕者六淫之一也。亦如中風傷寒。自太陽病。病在肌表。濕之太陽病。骨節之交。神氣之所游行出入者也。今病濕則神真之氣為濕邪所傷。故關節疼痛而煩。濕為陰邪。故言閉也。脈沉而細者。濕不在內。而在內。此名中濕。亦名濕痙。痙之為言閉也。濕痙

之候。閉氣不化則小便不利。閉濕於內則大便反快。治便而去矣。但當利其小便。

則濕從小便而去矣。

此言濕流關節之病也。然濕者六氣之一也。但一氣中猶有分別。霧露之氣為濕中之清。傷人皆中於上。雨水之濕為濕中之濁者。皆中於下。亦稱太陽者。病由營衛而入。營衛皆屬太陽也。此條論地氣之濕。乃濕之濁者。在下。故曰但當利其小便。霧露之邪當以微似汗解之。濕家之為病。濕盛於外者。陽必鬱。於內濕盛於外。則陽必鬱。一身盡疼。陽鬱於內則發熱。濕熱鬱於肌肉之間。則身色如烟熏黑而帶也。

上節言濕邪鬱於內。而不能化熱。此節言濕邪鬱於內。而發於外。化熱而為黃也。

濕家。病在太陽。太陽之脈上領交嶺。又脊背而行於兩旁。霧露之濕。清邪中上。著太陽陽氣聚而不行。故強。濕為陰邪。陰氣盛於表。故欲得被覆而向火。病尚在表。喜溫。而無汗。但頭汗出。濕邪滯碍。而其背壅塞。或胸滿。下焦之氣不升。乃濕滑而白。似胎而非胎也。總由寒濕以

丹田有熱。胸上有寒。八個字為不易勘。渴欲得飲。胸上有寒。語。丹田有熱。故欲飲。而不能飲。則爲煩也。

此言清邪中上。病在上。而誤下之。其變証有如此之多也。

濕家誤下。變症有如此之多。若不明言其死證。恐醫者猶執迷不悟也。

濕家誤下之。後而頭汗已脫。故微喘。額上汗出。

以陽明之脈交額中。此陽氣絕。而真液上泄也。

且微喘。以太陽之氣與肺相合。而主皮毛。此見太陽之氣絕。而真氣上脫也。

且見上下離散。若下利不止者。中土敗而地氣陷。不必三陽氣絕而亦主死。

補曰。此總見濕証無下法也。上節言誤下變証。爲寒熱鬱結。此節言誤下傷腎。則小便自利。氣喘而死。誤下傷脾。則大便下利不止而死。觀仲景方。皆是補土。以治濕。則知濕家斷無下法也。

此承上若下之三字。而備言誤下之死證。而爲醫者大加警覺也。

濕又別其爲風濕者。不可不知。風爲陽。濕爲陰。內有濕而外感於風。則爲風濕。不和相搏。致一身盡疼痛。若陰陽和。則雨露降。法當微汗。自出。而解。然陽之汗。以天之雨名之。值天陰雨不上醫。者不知所以發其汗。汗之病。猶不愈者何也。蓋汗者。所以和陰陽也。若發其汗。汗大出者。風爲陽邪。但風氣從大汗而去。則陰轉盛。而陰邪氣仍在。是故不愈。

也若治風濕者。但微微似欲汗出者。

則陰陽雨不相負

而風濕俱去也。

此於濕證中別風濕之病。明其治法而不遽出其方者。即引而不發之妙也。蓋字是答辭。周

秦多用此筆法。

正曰。濕兼寒熱二者而成。或偏寒。或偏熱。不得以陰邪二字括之。觀天地之濕。發於夏月。是火蒸水而濕乃發。故濕之中人。有寒閉於外。熱鬱於內之証。有濕挾寒之証。有濕挾熱之証。傷霧露雨水之濕。其理易解。汗出當風。及汗出過多。亦留為濕。人多不解。豈知凡人飲水走三焦。膜腠下行。則入膀胱為溺。上行外達。則為汗。當風則汗閉。過多則汗瀆。即是水停於其間也。故汗亦能為人濕病。

濕又別其為寒濕者。亦不可不濕家病。身雖疼而無一身皆疼。不過發熱。面黃。而身色不似知。霧露之濕為清邪。自上受之。濕家病。身疼在身之上半。而見黃。肺司氣而主皮毛。濕襲於而喘。陰證無頭痛。頭痛溫襲皮毛。內鼻塞。濕氣瀦淪擾亂心主。而發煩。濕邪止在上焦。未嘗犯裏。故其脈大。不犯胃氣。能飲食。食則腹中尚和而無病。其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病淺不必深求。止內辛香藥於鼻中。宣泄頭中之寒濕。則愈。

此於濕證中。又別出寒之病。寒濕不止。霧露之清邪。而舉一邪傷高表者。以為隔。則邪傷金匱要略淺註補正

通身者。包在言外。舉一外法。通其空竅者。以為隔。則內服調其經絡藏府者。包在言外。下節諸方。按脈證而求其絳絲入扣。則得矣。

前言中濕。但當言其小便。以濕之在內言之也。若濕家之表。身煩疼。利可知未入於裏。而為熱也。且無小便。不汗。斟酌可者。當與麻黃加术湯。發其微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致大逼汗過多。而變證也。況又此為濕之屬表。無汗者。出一至當不易之方也。喻氏謂麻黃得术。雖發汗而不知多汗。术得麻黃行裏濕。而並可行表濕。止此一味。加入所謂方外之神方法。中之良法也。

### 麻黃加术湯方

麻黃三兩  
去節

桂枝二兩

甘草一兩  
炙

白术四兩

杏仁七十個  
去皮尖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

微汗。

元犀按。身煩疼者。寒濕之邪。著於膚表也。膚表實故無汗。無汗則邪無從出矣。方用麻黃湯。氣發汗中寓緩汗之法也。又白术補脾驅濕之功甚大。且能助脾之轉輸。

水利觀仲祖用术各方。可知今人炒燥炒黑。上蒸水漂等製皆失經旨耳。

風濕之證。前既詳言。猶未

病者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其發熱。每在於申日。晡所劇者。

以陽明主於申酉戌之時。當其王時。

相搏則此名風濕。然所致風濕病乃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風增也。致風濕者以此而所以致寒濕亦可類推矣。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此又為風濕無汗者而出其方也。寒濕亦可用之。上節麻黃加术湯為大劑。此方為小劑。亦隨其證之微甚而擇用之。亦隨其證之上下而取親上親下之理也。

###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半兩 杏仁十個去皮尖 半兩 薏苡半兩 甘草一兩炙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七水一盞半煎八分去滓溫服有微汗避風。

以上二方為濕家立法也。又有風濕之證。其痛輕掣不可屈伸。非如濕家之痛重著不能轉側。且濕家發熱。旦暮不殊。風濕發熱日晡增甚。晡申時也。陽明旺於申酉戌土惡濕。今為風濕所干。當其旺時邪正相搏。則反劇也。濕無去來。風有休作。故名風濕。然言風寒亦在其中。觀原文云。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意可知矣。蓋癰病非風不成。濕痺無寒不作。方中麻黃散寒。薏苡除濕。杏仁利氣助麻黃驅寒之力。甘草補中。予薏苡勝濕之權。制方之精密如此。

風濕之脈浮。為濕身重。為濕若見此脉此證汗不出而惡風者為實邪大劑有麻黃加术湯。小劑有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可用。若為虛

# 防已黃耆湯主之

此為風濕證。汗自出者。出其方也。合上二方。即傷寒論麻黃湯。大青龍湯。桂枝湯之意乎。錢天來云。病因汗出當風。夫汗出。則腠理開。當風則風乘腠理矣。風邪既入。汗不得出。以離經之汗液。既不得外出皮毛。又不能內返經絡。留於肌腠而為濕。此即人身汗液之濕也。其或暑汗當出之時。傷於納涼太過。使欲出之汗不得外泄。留著肌腠而致病。與汗出當風無異也。按金匱以瘡濕渴三證合篇。瘡證兼濕。渴證亦兼濕。濕證最重。必須如此活看方得。

## 防已黃耆湯方

防已一兩

甘草炙半兩

白朮七錢

黃耆一兩

右剉麻豆大。每抄五錢。七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煮八分。去滓溫服。喘者加麻黃半兩。胃中不和者。加芍藥三分。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下有陳寒者。加細辛三分。服後當如蟲行皮中。從腰下如冰。後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令微汗。差。

上方治實邪無汗。即桂枝麻黃二湯例也。虛汗自出。故不用麻黃以散之。只用防已以驅之。服後如蟲行。及腰下如冰云云。皆濕氣下行之徵也。然非耆朮甘草。焉能使衛陽復振。而驅之上方治實邪無汗。即桂枝麻黃二湯例也。虛汗自出。故不用麻黃以散之。只用防已以驅之。服後如蟲行。及腰下如冰云云。皆濕氣下行之徵也。然非耆朮甘草。焉能使衛陽復振。而驅之。

濕下行哉。

元犀按張隱菴本草經注云防己生於漢中者破之紋如車輻莖空通主通氣行水。以防己土之藥故有防己之名。金匱治水治痰諸方蓋取氣運於上而水能就下也。李東垣謂防己乃下焦血分之藥。上焦氣分者禁用等論。張隱菴歷歷指駁使東垣聞之當亦俯首無詞。意不讀神農本經而妄為臆說甘為伊岐之罪人復何責焉。防己功用余先君注有神農本草經議論甚詳毋庸再贅。

傷寒

至

八九日

九日值少陽主氣之期宜從少陽

風濕

合搏

寒邪

拘身

體疼

風邪

煩躁

火故心

火沉著

濕邪

沉著

寒邪

沉著

故不能自轉側

邪未入裏故

大便堅

大便愈堅則

小便其

便利者

脾受傷而津液不能還

入胃中也

故即於前方去桂枝加白朮湯

主之

濕若去則風無所戀而自解矣

此又於傷寒不愈合風濕為病而出二方也上方多風治於濕下方治濕多於風。

桂子枝附湯方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白朮附子湯方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白术

四兩

附子

三枚 炮炙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即是木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凡方中有如蟲行狀。如醉狀。如傷寒合風濕而病。上既詳言之矣。胃狀者。皆藥勢將行使然也。若其病較劇者。用藥亦須較緩。今風濕相搏。業已深入其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風寒濕三氣之邪。阻遏正氣。不令宣通之象也。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榮氣衛氣二焦之氣俱病。總由於坎中元陽之氣失職也。務使陽回氣暖。而經脈柔和。陰氣得煦。而水泉流動矣。以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承上節。言風濕相搏在外者。利在速去。深入者。妙在緩攻。前方附子三枚過多。其性猛烈。筋節未必驟開。風濕未必速去。徒使大汗出。而邪不盡耳。故減去一枚。並去薑棗。而以甘草為君者。欲其緩也。

補 曰。濕本有寒熱二証。濕者中央土之本氣也。水與火交。而濕乃發。故長夏之時。獨主濕氣。乃陰陽相姤。火水相蒸之候也。因濕係寒熱。合化故多用不寒不熱之藥。以滲利之為治。濕正藥。茯苓意苡是矣。此條治濕。皆兼寒之証也。其濕兼熱者。如所謂丹田有熱。胸中有寒。發熱如熏黃。皆不列方。非簡畧也。以傷寒論。已有論列。故不再贅。此書原為補傷寒之不逮。

此書所畧。亦詳於傷寒論中。二書相為表裏。始見仲景之精密。學者須通觀之。蓋傷寒與此書一經一緯也。

###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炙

附子 二枚  
去皮 炮

白朮 二兩  
去皮 炮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妙。

喝者。暑也。暑亦六淫之一。故先傷太陽。太陽中喝。病標本發熱惡寒。病所過之經。故身重而疼痛。熱傷氣。故其脈弦細芤遲。脉者毫毛榮於四肢。故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氣虛不能自支也。口開前板齒燥。以勞而動陽熱。陰液不能上滋也。此若誤認為表裏經脉俱虛。不可汗下溫鍼。倘傷寒而發其汗。則表虛而惡寒甚。若因其寒甚而加溫鍼。則經脉虛而發熱甚。若因其發熱甚而傷之。則淋甚。數下之。傷之則淋甚。

此言中暑之證。從經脈表裏俱病處。繪出虛證模樣。意者寒則傷形。責其實。熱則傷氣。責其虛也。汗下火皆為所戒。而治法從可知矣。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暑于肌表而氣虛微。所以汗出為本。所以惡寒。陽之標熱。所以太陽以寒。身熱而渴。以白虎加

人參湯主之。

此言中暑而不兼濕之證治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碎  
綿裹

甘草

二兩  
炙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犀按

白虎西方神名也。其令為秋。其政清肅涼風至。白露降。則暑消。以此湯有微暑熱之功。行清肅之政。故以白虎名之。

補曰津生於氣。氣者下焦水中之陽化水為氣而上出於口。則為津。有津則口不渴。氣出皮毛則為衛氣。以衛外為固。則不惡寒。不汗出也。故主人參。東北方水中之陽化氣為津為衛。知膏清熱以下行。人參化氣以上達。陳修園以參為陰藥非也。參生於陰山。而出則二種五葉。嘗之生氣撲鼻。是從陰中化出陽也。人之氣亦從水中得元陽蒸發而化為氣。此人參所以能化氣也。詳本草問答中。

太陽中暯。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因暑熱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推之夏月。陽虛陰伏。凡是熱貪涼。皆可以傷冷水。例之病在陰經。即為陰證。豈可一以清涼治暑哉。

此言暑合濕邪為患。而出其方治也。後人用五苓散。大順散。小半夏加茯苓湯。十味香薷飲。白虎加蒼朮湯。皆推廣其法。而兼治濕也。

## 瓜蒂湯方

瓜蒂二七個

右剗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暑者。夏令炎熱之氣也。有伏病。有正病。有變病。何謂伏病。經云。凡病傷寒而成熱者。先夏至為病溫。後夏至為病暑。是病伏於冬時。愈鬱而愈熱。與溫病同例也。何謂正病。經云。熱氣大來。火之勝也。又云。火熱受邪。心病生焉。言夏時酷暑炎熱。人感之而為暑病。病在心也。白虎加人參湯。是其正治數。何謂變病。元人謂靜而得之為中暑。處於高廈涼室。畏熱貪涼。而成病。其惡寒與傷寒同。而發熱較重以別之。心煩以別之。脈虛以別之。此病在人時。不在天時。故謂之變也。然而更有深義焉。暑必挾濕。是暑陽而濕陰也。夏月伏陰在內。是暑熱而陰寒也。讀者當得其言外之旨。

元犀按此物能去水氣。水去則暑無所依。而自愈矣。

尤在涇云

暑雖陽邪而氣恒與濕相合。陽求陰之義也。  
暑因濕入而暑反居濕之中。陰包陽之象也。

又云

暑之中人也。陰虛而多火者。暑即窩於火之中。為汗出而煩渴。陽虛而多濕者。暑即伏於濕之內。為身熱而疼重。故暑病恒以扶濕為病。而治濕即所以治暑。瓜蒂苦寒能吐。能下。去身面四肢水氣水去而暑解。此治中暑兼濕者之法也。

補曰仲景將喝合於濕後此有精意存焉。蓋暑者濕鬱而熱發也。故六月節曰大暑。七月秋金清肅則節名處暑。知非濕蒸則暑不發。故月令曰土潤溽暑。治法發汗溫鍼則熱益發。若數下之。則濕益鬱。均非治暑之法也。惟有清之而已。如白虎人參湯。使熱退金清則濕自利矣。暑之變証化痢化癰皆可由此裁治之。其瓜蒂散則又單利濕之一法。玩仲景言外之旨。明明示人清熱利濕之兩端。從此兩法推廣。而暑之變症兼症皆可識矣。淺註於暑濕相合。尚未明也。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二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元蔚

古愚右全校字

漢張仲景原文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論曰百合病者分百脈合一宗無經絡可別其證第見意欲食而復不能食又不言而常默然欲卧而不能卧欲行而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以上諸證全是恍惚大來脉與渴確其脈微數數則生熱也渴出膀胱膀胱為太陽之府其脈上知其為熱至顛頂渴時頭痛者太陽下虛而熱之氣乘也今每渴時而頭痛者乃氣之甚六十日之久月再造而陰氣復然後乃愈若渴時頭不痛淅淅然者每大約四十日可愈若渴時快然但頭眩者則更淺多於傷寒大病後見之或未病而預見動也或病四五日而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遺熱去也各隨證治之

此詳言百合病證脈也此證多見於傷寒大病前後或為汗吐下失法而變或平素多思不斷情志不遂或偶觸驚疑猝臨異遇以致行住坐卧飲食等皆若不能自主之勢此病最多

而醫者不識耳。

補曰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仲景主用百合。註家亦知肺朝百脈。是邪熱傷肺症。然何以變怪莫名。如有神靈。此理無一知者。吾為揭出曰。肺藏魄。肺金不清。則魄不靜。魄氣變幻。是以如有神靈也。魂為陽。藏於肝。肝血不和。則寐多夢擾。魄為陰。藏於肺。肺氣不清。則醒如神靈。此理可以互勘。合觀此節。曰小便赤。曰溺時。諱諱論。溺。蓋以肺主水道。水濁便是致病之由。水清即是去病之路。至辨症之淺深。一則曰頭痛。再則曰頭浙浙然。三則曰頭眩。淺註就太陽經論。然玩原文。殆指腦髓而言。故痛者病深。不痛者病淺。若太陽之頭痛在表。不得為深也。蓋肺之氣管上入腦。而達於鼻路。最直捷。據腦髓以辨病之淺深。理極精到。下文程註亦知論髓。惜其未透。末句各隨證法之所包者廣。謂百合病。見於各症之中者。仍當兼其各証也。仲景文法最活。全書皆當作如是觀。

程雲來云。頭者諸陽之首。溺則陽氣下施。頭必為之搖動。曷不以老人小兒觀之。小兒元氣未足。腦髓不滿。溺將出。頭為之搖。此陽氣不充故耳。老人血氣衰。肌肉澀。腦髓清。故溺出時不能射遠。將完必濕衣。而頭亦為之動者。此陽氣已衰。不能施射故耳。由此觀之。溺出頭之

痛與不痛。可以觀邪之淺與深矣。故百合病溺出頭痛者。言邪舍深而陽氣衰也。內衰則入於藏府。上則牽連腦髓。是以六十日愈。若溺出頭不痛。淅淅然者。淅淅如水灑淅皮毛。外舍於皮膚肌肉。尚未入藏府之內。但陽氣微耳。是以四十日愈。若溺出快然。但頭眩者。言邪猶淺。快則陰陽和暢。榮衛通利。藏府不受邪。外不淅淅然。則陽氣尚是完固。但頭眩者。是邪在陽分。陽實則不為邪所牽。故頭不疼而眩。是以二十日愈也。其說亦通。

正曰老人小兒。溺時頭搖。自是陽虛髓不足。若百合病。溺赤頭痛。與頭搖有別。是陽有餘。髓受病。設西醫剖而視之。必見其腦。衣發炎也。程註論及於髓。不為不精。但謂百合病。亦是陽虛。則辨証差矣。

百合病。見於發汗之後者。以其不應汗而汗之。以致津液衰少者。以百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

十枚

知母

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瀆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別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後合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元犀按百脈俱朝於肺。百脈俱病。形錯雜。不能悉治。只於肺治之。肺主氣。氣之為病。非實通膀胱。使天水之氣合而所傷之陰轉。則其邪從小便出矣。若誤汗傷陰者。汗為陰液。陰液傷故以此湯維其陽。維陽即所以救陰也。

王晉三本文云

百脈一宗明言病歸於肺。君以百合甘草清肺。即此可療此疾。再佐以各經清解絡熱之藥。治其病所從來。當用先後煮法。使不悖於手足經各行之理。若誤汗傷太陽者。溺時頭痛。以知母救肺之陰。使膀胱水府知有母氣救肺。即所以救膀胱是陽病救陰之法也。

補曰百合花下覆如鐘。有肺之象。其根多瓣。合而為一。百脈合宗之象。故以為主。分前合服。二藥合致其功。安有先煎入手經。後煎入足經之理。且原文先字。是統兩個別以水泉說後字。是統合煎說。王氏不體會。乃以先後煎法。為不悖乎足經各行之理。不但義乖。即艾法亦誤也。

百合病見下之後者。以其不應下而下之。百合滑石代赭湯主之。

百合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

七枚

滑石

三兩碎  
綿裏

代赭石

如蟬丸大一  
枚碎綿裏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別以泉水二升煮滑石代赭。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元犀按誤下者其熱必陷。陷必傷下焦之陰。故以百合清補肺金。引動水源。以代替石鎮陰之患矣。此即見陽救陰法也。

王晉三云。誤下傷少陰者。溺時浙然。以滑石上通肺下。通太陽之陽。恐滑石通府利裏。乃踏出汗之弊。乃復用赭石重鎮心經之氣。使無汗泄之虞。是陰病救陽之法也。

百合病。

見於吐之後者。以其不應吐而吐之。以致內傷藏陰也。

百合雞子湯主之。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七枚

雞子黃一枚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納雞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

元犀按。吐下後傷者。病在陰也。陰傷故用雞子黃。養心胃之陰。百合滋肺氣。下潤

其燥。胃為肺母。胃安則肺氣和而令行。此亦用陰和陽。無犯攻陽之戒。

王晉三云。

誤下傷陽明者。以雞子黃救厥陰之陰。以安胃氣。按厥陰即所以鎮陽明。救肺之母氣。是亦陽病救陰之法也。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

即所謂未病預見是也。此因熱氣先動。以

百合地黃湯主之。然亦有太陽病久

陽經者。亦用此湯。

百合地黃湯方

百合七枚

生地黃汁一升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了。納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溫分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如漆  
元犀按。病久不經吐下發熱。病形如初者。是鬱久生熱耗傷氣血矣。主之。百合地黃湯者。以  
救陰法也。中病者。熱邪下洩。由大便而出矣。故曰如漆色。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熱壅皮毛。皮毛為肺之合也。以百合洗方主之。

百合洗方

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其洗已食煮餅。勿以鹹豉也。

百合參。皮毛為肺之合。洗其外。亦所以通其內也。又食煮餅者。假麥氣穀氣以輸津。勿以鹹  
豉者。恐鹹味耗水以增渴也。

百合病。洗後而渴不差者。內熱盛而津傷也。以括薑牡蠣散主之。

括薑牡蠣散方

括薑根

牡蠣等分

右為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元犀按。洗後而渴不差者。內之陰氣未復。陰氣未復。由於陽氣之亢。

百合病

如寒無寒。如熱無熱。今熱原病無熱。

變發熱者。其內熱可知也。以

百合滑石散主之。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

一兩

滑石

三兩

右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元犀按。百合病原無偏熱之證。變發熱者。內熱充滿。滯于肌膚。非如熱之火。主以百合滑石散者。百合清金。濁火降逆。氣從高源以導之。滑石退表裏之熱。利小便。二味合為散者。取散以散之之義。散調絡脈於周身。引内外之熱氣悉從小便出矣。

補曰。仲景所論某方主之。皆是以此為主。而格外可以加減也。淺註每言經方不可加減。不知仲景明明教人加減。觀首節各隨其證治之句。便是各隨其證。而加減之。細玩文法。自見。全書義例皆然。讀者勿死於句下。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即內經用陽和陰之道也。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即內經用陰和陽之道也。若見陽而攻其陰。則并傷其陰矣。乃復發其汗。是重傷其陽也。此為逆。見陰病攻其陽。則并傷其陰也。此亦為逆。

程扶生云。前治皆用陰和陽法也。此復補以用陽和陰。故仲景用思最為精密。

正曰仲景論脈所謂陰陽多指寸尺而言仲景論證所謂陰陽多指表裏而言觀見於陰見於陽二於字是確指其界謂血分與氣分表裏之間也見於陰如上文變成渴而在裏也以陽法救之如洗方從表治之是見於陽如上文變發熱而在表也以陰法救之如滑石散從裏治之是故見陽之表證而攻治其陰乃正法也若發其汗則為逆見陰而攻治其陽亦正法也乃復下之此亦為逆淺註誤解陰陽二字程註謂此用陽和陰之法不知百合病斷無補陽和陰法也

狐惑之為病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卧起不安何其如此之躁實因蟲擾之為害也蟲蝕於陰為狐且不欲飲食惡聞食臭蟲聞食臭而動動則令煩心有如此者其面目之乍赤乍黑乍白散而變易聚蝕於上部則喉傷聲自嘎以甘草瀉心湯主之蝕於下部則邪傷厥陰厥其病自下咽乾以苦參湯洗之蝕於肛者以雄黃薰之薰洗之法皆就其近治之也而衝上故咽乾此言狐惑之病證治法也傷寒論烏梅丸亦可消息用之

###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黃芩

乾薑

人參各三

半夏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補 曰別家註有言瀉心湯不能殺蟲。疑是誤寫。不知烏梅丸用薑連亦是治蟲妙藥。則知瀉心湯必能治蟲。蓋蟲因肝風內動而生。用薑之辛助金平木。用連之苦瀉火息風。木之蟲自然銷滅。況餘藥補土。自然肝木平矣。此方原治瘡漏。予親見狐惑證。胸腹痞滿者。按此立效。可知仲景之方無不貫通真神方也。按此段亦有錯處。則在一惑字。狐惑二字對舉。狐字着實。惑字託空。文法先不合矣。蟲蝕咽喉何惑之有。蓋是惑字之誤耳。惑字篆文似蟲。傳寫滋誤。詩註惑短狐含沙射人影。則病故詩曰為鬼為蜮。則不可得言其暗中害人也。蟲生暗中。故以狐惑二字為名。後人於此等字尚未考明。安能解仲景之義哉。

元序按 蟲有情識。故能亂有情識之心臟。而生疑惑矣。蟲為血化之物。故仍歸於生血之說。方且類聚羣分。若有妖妄憑藉而然。其實不外本身之血氣以為祟耳。此方補虛而化熱。雜以辛苦之味。名曰瀉心。意深哉。

正 曰 以生疑解狐惑之惑。似乎有理。不知惑是惑字之訛耳。詳見前。

苦參湯 龍安時傷寒總論用苦參半斤。槐白皮狼牙根各四兩。煎熏洗之。

苦參一升。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熏洗三次。

雄黃薰法蝕在肝者發瘡。  
俗呼臘頭風。

雄黃一味為末。筒瓦一枚合之。燒向肛薰之。

元犀按蝕於喉為惑。蝕於陰為狐。狐惑病乃感風木濕熱之氣而生。寒極而癰也。古參苦寒氣清屬陽。洗之以通陽道。雄黃苦寒氣濁屬陰。薰之以通濁道。但雄黃稟純陽之色。取其陽能勝陰之義也。薰洗二法。按陰陽分配前後二陰。比又別其陰中之陰陽也。一味俱苦寒而燥者。苦以渴火。寒以退熱。燥以除濕。濕熱退而蟲不生矣。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然但欲卧。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背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豆當歸散主之。

尤在涇二脈數默默但欲卧。熱盛於裏矣。無熱汗出。病不在表也。三四日目赤如鳩眼者。肝臟血中之熱。隨經上注於目也。經熱如此。臟熱可知。其為畜熱不去。將成癰腫無疑。至七八日目四背黑。赤色極而變黑。則癰尤甚矣。夫肝與胃互為勝負者也。肝方有熱。勢必以其熱侵及於胃。而肝既成癰。胃即以其熱併之於肝。故曰若能食者。知膿已成也。且膿成則毒化。毒化則不特胃和。而肝亦和矣。赤豆當歸方。排膿血。除濕熱之良劑也。又曰此一條。註家有目為狐惑病者。有目為陰陽毒者。要之亦是濕熱蘊毒之病。其不腐而為蟲者。則積而為

癰不發於身面者。則發於腸臟。亦病機自然之勢也。仲景意謂與狐惑陰陽毒同源而異流者。故特論列於此歟。

補曰此言狐惑生蟲亦有喉咽肛門兼釀膿血者如痔漏有蟲復有膿血是矣。仲景治先血後便為近血亦用赤豆當歸散則知近血是痔漏有膿血之證以彼例此便知狐惑亦有膿血之證也。不是此條另出一證狐惑有膿血乎曾見過。

### 赤小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

三升浸令  
芽出曝乾

當歸十分

右二味杵為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元犀按此治濕熱侵陰之病。大抵濕變為熱則偏重於熱。少陰主君火。厥陰主風木。中見少陽相火。病入少陰。故見微煩。默默但欲卧等證。病入厥陰。故目赤現出火色。目皆黑色。現出火極似水之色。主以赤豆去濕清熱解毒。治少陰之主當歸導熱養血。治厥陰之病。下以漿水以和胃氣。胃氣與少陰和。則為火土合德。胃氣與厥陰和。則為土木無忤。微乎微乎。又按或謂是狐惑病。或謂是陰陽毒病。二者皆濕與熱。蘊毒之病。金匱列於二證交界處。即是承上起下法。

正曰赤豆發出芽。則能排膿。蓋膿乃血從氣而化者也。赤豆屬血分。而既發出芽。則血從氣而外出矣。故以治血從氣化之膿。其治先血從便。亦是治痔毒之有膿者也。陳註立意求

深而不切實。有微乎其微之說。實則強詞。不足信也。狐惑有瞞多矣。或又疑為陰陽毒。其所見者少也。

陰陽二毒。是感非常災厲之氣。從口鼻而下入咽喉。致死甚速。試以陽毒言之。陽毒之為病。人之陽也。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吐膿血。五日經氣未遍。故尚可救治。五日之外。五藏相傳俱受邪至。七日陰陽經氣已週而再行。則不可治。升麻鼈甲湯主之。

異氣適中人之陰。則為陰毒。陰毒之為病。面白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經氣未遍。尚可治。至七日陰陽經氣已週。不可治。升麻鼈甲湯主之。

不可治。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此言陰陽二毒。治之不可姑緩也。仲師所論陰毒陽毒。言天地之厲氣。中人之陽氣。陰氣非陰寒極。陽熱極之謂也。蓋天地災厲之氣。便為毒氣。人之血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厲氣之毒。值人身行陽之處。而中人則為陽毒。古者諸陽之會。陽盡上于陽位。故赤斑斑如錦紋。陽盡上迫胸膜。故吐膿血。以陽氣法天。本乎天者親上也。值人身行陰之處。而中人則為陰毒。邪入於陰。則血凝注。血不上榮於血。而面白青。血不環周於一身。而身痛如被杖。以陰氣主靜。凝而不流之象也。夫陰陽二毒。皆從口鼻而下入咽喉。咽喉者。陰陽之要會。也。感非常之厲氣。則真氣出入之道路。不無妨礙。故二毒俱有咽喉痛之證。要之異氣中人。毒流最

猛。五日經氣未遍。尚未速治。若至七日。陰陽經氣已週。而作再經。則不可治矣。方用升麻鼈甲。以湯解之。升麻本經云。氣味甘平苦。微寒無毒。主解百毒。辟瘧疫邪氣。入口皆吐出。救腹痛。時氣毒癘。諸毒喉痛口瘡。云云。君以升麻者。以能排氣分解百毒。能吐能升。俾邪由口鼻入者。仍從口鼻而出。鼈甲氣味酸平無毒。佐當歸而入肝。肝藏血。血為邪氣所凝。鼈甲稟堅剛之性。當歸具辛香之氣。直入厥陰。而通氣血。使邪氣之侵於榮衛者。得此二味而並解。甘草氣味甘平。解百毒。甘能入脾。使中土健旺。逐邪以外出。妙在蜀椒辛溫。使以雄黃苦寒。稟純陽之色。領諸藥以解陽毒。其陰毒去雄黃蜀椒者。以邪毒不在陽分。不若當歸鼈甲。直入陰分之為得也。

### 升麻鼈甲湯方

升麻

當歸

甘草各二兩

蜀椒炒出汗一兩

鼈甲手指大一片炙

雄黃半斤研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陰毒去雄黃蜀椒。肘後千金方。陽毒用升麻湯。無鼈甲。有桂。陰毒用甘草湯。無雄黃。

元犀按非常災癘之氣從口鼻而入咽喉故陰陽二毒皆咽痛也陰陽二證不以寒熱臟腑分之但以面赤斑紋膿血其邪著於表者謂之陽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其邪隱於表中之裏者為陰。

補 曰或謂陰陽毒即今之瘟疫然細觀方證人與瘟疫有異今之瘟疫則更甚於陰陽總見氣運推遷證亦加厲譬如今無痘而今有痘不得信古非今也故吳又可瘟疫論又是仲景之功臣。

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陰毒以面不赤而青身不斑紋而痛如被杖別之一證俱咽痛五日也陰毒去之者恐陰邪不可刮而陰氣反受損也。

王晉三云升麻入陽明太陽二經并清逐穢辟百邪解百毒統治溫癘陰陽二病如陽毒為病面赤斑如錦紋陰毒為病面白青身如被杖咽喉痛無論陰陽二毒皆已入營矣但升麻僅走二經氣分故必佐當歸通絡中之毒微加鼈甲守護營神俾散黃猛烈之品攻毒透表不能亂其神明陰毒去散黃者太陰主內不能透表恐反動厲毒逃時後千金方陽毒無鼈甲者不欲其守亦恐留戀厲毒也。

正 曰鼈甲攻堅破結以除留滯之毒而升麻能吐蠶毒亦見於南中記足見升散攻去之用也解為守護非矣。

## 瘡病脈證并治第四

師曰。瘧者寒熱往來之有定候也。雖有三陽三陰之異。而其舍總不外乎半表半裏之間。少陽主乎半表半裏。其脈必弦。今為之提其大綱。曰。瘧脈自弦。兼見者。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一隅可以三反也。至於因證施治。弦小緊者。以其小而知下之而差。弦遲者。有疑義。即  
可溫之。弦緊而不者。知其在表。可以發汗鍼灸也。其在裏可而浮大者。知其邪可以吐而  
治。則宜清而熱。極風發也。若以上因脈施治諸法。治之而猶不止。更當以飲食消息止之。即難經所謂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道其寒溫之旨也。此言瘧證不離少陽。以弦脈為主。隨其兼見者而施治也。末一句言治之不愈。求之脾胃。是為久瘧虛瘧者。立一大法也。徐忠可尤在涇。諸家之解俱誤。

男元犀按。秦問瘧論。言之甚詳。大約邪氣與衛氣併居。合則病作。離則病休。一日發者。正氣不虛易愈。間日與三日。正氣虛。內薄於陰。難愈。仲景以內經之旨深遠。難與人入。以下說法。另尋出陰陽出入大衝要處。獨取少陽為主。以補內經未言之旨。併示後人。握要之圖。開口即云。瘧脈自弦。著一自字。大有深意。見瘧證雖各不同。而少陽脈之真面目。自見可掩。

補 曰。內經言瘧邪藏於風府。旁連募原。募即膜也。膜之原在臍下。即三焦之連網。是矣。三焦膀胱。皆腎之府。三焦為陽府。而化水行於裏。則為小便。膀胱為陰府。而化氣行於表。則為衛氣。內經就瘧所發言。責在衛氣。故邪在太陽之風府。仲景就瘧之所留言。故責在三焦膜。原。是以瘧證未有小水清利者。三焦之決瀆病也。仲景以少陽立論。其義在此。正與內經互

相發明。後人不知三焦。至謂仲景之論與內經不合。謬矣。

病瘧以月計。一日一發。當十五日愈。以五日為一候。二候為一氣。一氣十五日也。人受氣於天。天氣更則人身之氣亦更。更氣旺。則不受邪而愈也。不差。當胃盡解。是又更二氣也。如其更二氣而不差。當二石師曰。此瘧邪不衰。與結為徵瘕。名曰瘧風急治之。宜鼈甲煎丸。

此言瘧邪因人正氣之衰旺以為消長也。上節以飲食消息止之以為治久瘧之正法。中母先急除其有形之癥瘕。再培其無形之元氣。醫者即不可託言小心。釀成姑息養人。如景岳方之何人飲休瘧飲追瘧飲。皆調停兩可。走江湖之套技。

### 鼈甲煎丸方

鼈甲 <small>十二分</small>	烏扇 <small>三分燒 即射干</small>	黃芩 <small>三分</small>	柴胡 <small>六分</small>	鼠歸 <small>三分 女熬</small>
乾薑	大黃	桂枝	石葷 <small>去毛</small>	厚朴
紫葳 <small>即凌霄</small>	半夏	阿膠	芍藥	牡丹
蟻蟲 <small>各五分</small>	葶藶	人參 <small>各一分</small>	瞿麥 <small>二分</small>	蜂窠 <small>四分</small>
赤硝 <small>十二分</small>	蜣螂 <small>六分熬</small>			
	桃仁 <small>二分</small>			

右二十三味為末。取煅竈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升。浸灰。俟酒盡一半。著鼈甲於中。煮

令泛爛如膠漆。絞取汁。納諸藥煎為丸。如桐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十全方用鼈甲十二片。又有海

藻三分。大戟一分。

無鼠婦亦硝二味。

尤在涇云

天氣十五日一更。人之氣亦十五日一更。氣更則邪當解也。否則三十日天人之氣再更而邪自不能留矣。設更不愈。其邪必假血。依結痰為癥瘕。僻處腸下。將成負固不服之勢。故宜急治鼈甲煎丸。行氣逐血之藥頗多。而不嫌其峻。一日三服。不嫌其急。所謂乘其未集而擊之也。

王晉三云

鼈甲煎丸都用異類靈動之物。若水陸若飛潛。升者降者。走者伏者。咸備馬但以諸蟲擾亂神明。取鼈甲為君。守遠其泄。厥陰破癰瘕之功。有非草木所能比者。阿膠達表熄風。鼈甲入裏守神。蜣螂動而性升。蜂房蟲可引下。麌蟲破血。鼠婦走氣。蕕蕕泄氣。閉火黃泄血閉。赤硝軟堅。桃仁破結。烏扇降厥陰相火。紫葳破厥陰血結。乾薑和陽退寒。黃芩和陰退熱。格表裏則有柴胡桂枝調榮衛則有人參白芍。厚朴達原。却去其邪。丹皮入陰。提出其熱。石葦開上焦之水。瞿麥滌下焦之水。半夏和胃而通陰陽。竈灰性溫走氣。清酒性煥走血。統而言之。不越厥陰陽明二經之藥。故久瘧邪去營衛。而著臟腑者。即非瘧母。亦可借以截之。按金匱惟此丸及薯蕷丸。藥品最多。皆治正虛邪者。久而不去之病。非集血氣之藥。攻補兼施。未易奏功。

正曰。鼈甲蜣螂皆主攻下。而云入裏守神。性動而升。豈知二物入沙穿土。主攻下之性為多也。丹皮入血分。瀉血中瘀熱。其理甚明。乃云提出熱氣。提字不免矯強。又云調營衛。則有人參白芍。是直不知營衛究係何物。夫瘧邪本伏於營血之中。衛氣會而始發。故久則營血

結聚而為瘧母。衛氣不通而為留痰。是血為瘧母之主。痰屬衛氣所生。乃瘧母之兼有者也。故治瘧母以攻利營血為主。而行痰降氣為輔。知此則知仲景此方破血之藥所以獨多。是以治營以通衛也。王註逐味論藥而實未知其義。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陽獨發氣為火。則熱而少氣。煩冤陰孤絕無以濡外。無以守中。則手足寒而欲吐吞。欲知其然者。須知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爍肌肉。陰陽相處。肌肉為消也。

按內經所論之瘧瘈。據其大畧。以肺素有熱。而偶受風寒。內藏於心。外舍分肉。表則寒而裏則熱。緣陰氣內虛。不能與陽相爭。故但熱而不作寒也。師不出方。余比例而用白虎加桂枝湯。以白虎清心救肺。以除裏熱。加桂枝調和榮衛。以驅外邪。誠一方而兩扼其要也。即先熱後寒。名為熱瘧。亦以白虎清其先。桂枝却其後。極為對證。此法外之法也。然此節與內經稍異。師又畧節經文。不言及外感風寒。以陰氣孤絕。陽氣獨發二句為主。內有桂枝。又未中的。師早已熟審矣。若宋薛立齋張景岳趙養葵。用六味地黃湯及玉女煎之說。反致滯邪生熱而增劇。俗傳瘧痢三方。為害更速。師於此等重證。而不岀方者。欲人尋繹而自得也。傷寒論。

自序云。若能尋余所集。思半過矣。此物此志也。

男元犀按

下節白虎加桂枝湯是內經所言之癰瘍。非師所云之癰瘍之治也。  
師未出方。似可借用竹葉石膏湯之類。而梨汁甘蔗汁亦可以佐之。

正曰陰氣指少陰心腎也。心腎之陰虛故熱而少氣。

心中煩冤邪氣能入於心。而內藏於

心中。皆少陰陰氣孤絕之證也。陽氣指太陽膀胱也。水。中。之。陽。化。氣。為。熱。以。衛。周。身。全。獨。有。

陽氣則為純熱。合於陽明。則手足熱。合於三焦。則欲嘔。外舍於腠理。分肉之間。則令肌肉燥

爛。治少陰宜雞子黃湯。治太陽宜白虎湯。後世如清瘟敗毒飲一方。可以兼治。

註用白虎加桂枝。其理未悉。按史記倉公傳。風癰客脣。言癰邪客居膀胱。此癰瘍亦發於膀胱。與杜瘧

正相對。杜瘧是邪在心也。陳註蓋未能考。

又溫瘧者。久不藏精。則水虧而火盛。火盛於內外。為寒氣所格而不出。則火氣內鬱。日

有溫瘧者。盛一日。至春令感溫氣而發。夏令感熱氣而發。是病在熱氣與乍感不同。故其脈如平。但此病當憑證而不憑脈。難經云。溫病之身無寒。但熱骨節煩疼時嘔。

為熱從腎。出外。舍其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病。即此意也。

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益於大涼肺胃之中。加一辛溫之品。因其勢而利導之也。

此言溫瘧與內經不同。而其義則相表裏也。然余謂師仲書讀其正面。須知其對面。須知其反面。須知其旁面。則順逆分合。如織錦迴文字。字扣得着。上節言癰瘍。專王陰絕陽發。以補

經文之未盡。至於經文所云肺熱加以外感為癰瘡之正證。亦包括在內。均一癰瘡。不無毫釐千里之判。此所以不率爾而出方也。至此節論溫瘧。又與內經不同。意者伏氣外出之證。其始也。熱為寒鬱而內藏。其發也。寒因熱盛而俯首。究竟釀比猖狂之熱禍。皆緣寒邪之格。外為禍端。以白虎清其熱勢。加桂枝追其所由來。可謂面面周到。且所云無寒但熱。疼嘔之證。俱是內經癰瘡之正證。師於此補敘其正證。補出其正方。文法錯綜變化。非細心人不能體會。雖然篇首有弦數者風發一句。傷寒論有風溫一症。於此可以悟開大覺路。即可以普濟無量蒼生矣。

### 白虎加桂枝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觔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桂枝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王晉三云。內經論瘧以先熱後寒。邪藏於骨髓者為溫瘧。二瘧仲景以但熱不寒。邪藏於心者為瘧溫。二瘧內經所云是邪之深者。仲景所言是邪之淺者也。其殆補內經之未逮歟。沿以白虎加桂枝湯方義原在心榮肺衛。白虎湯清榮分熱邪。加桂枝引領石膏知母上行至肺。從衛分泄熱使邪之鬱於表者噴刻致和而瘧已。至於內經溫瘧二瘧雖未有方。然同是少陰之伏邪。左手經者為實邪。在足經者為虛邪。實邪尚不發表。而用清降何尤虛邪。有不顧慮其亡陰者耶。臨證之際。化而裁之。是所望於用之者也。

正。自身無寒。但熱為白虎湯之證。加桂枝者。以有骨節。煩疼。證則有伏寒。在於筋節。故用桂枝以逐之也。王註云。加桂枝領石膏知母。上行於肺。大石膏知母。原本入肺。惟桂枝不入肺。本草可查。乃云桂枝引入肺。顯然謬誤。此等註何可以解古聖之方。

瘧熱多寒者

非真寒也。緣無形之寒氣。挾有形之痰飲。伏於心間。陽氣不能外透於肌表。故多寒甚。則有寒無熱。心為牡藏。因

名之曰牡瘧。以蜀漆散

主之。驅其心胸結伏之痰飲。則

內陷之邪。亦轉旋而外出。

此言牡瘧證也。方中雲母無真。未能速效。且此方原是宣通心陽。使氣行於肌表。則不至偏陰用事。却不專在於湧吐也。故不註明吐之一字。余借用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蟄蠅。救逆湯。如神。

蜀漆散方

蜀漆燒去腥

雲母燒二日夜

龍骨各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匕。

王晉三云。和氣結伏於心下。心陽鬱遏不舒。瘧發寒多熱少。不可謂其陰寒也。主之以蜀漆散。通心經之陽。開發伏氣。而使榮衛調和。蜀漆常山苗也。苗性輕揚。坐用能吐雲母。在土中蒸地氣上升而為雲。故能入陰分逐邪。外出於表。然邪氣久留心主之宮城。恐逐邪涌吐。內亂神明。故以龍骨鎮心甯神。則吐法轉為和法矣。

附外臺祕要三方

牡蠣湯治牡瘧

牡蠣

麻黃各四兩

甘草二兩

蜀漆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納諸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安吐則

勿更服。

尤在涇云

此係宋孫奇等所附益亦蜀漆散之意而外攻之力較猛矣趙氏云牡蠣軟堅消結麻黃非獨散寒且可發越陽氣使通於外結散陽通其病自愈

犀按瘧多寒者名牡瘧

是疫飲填塞胸中阻心陽之氣不得外通故也趙氏云牡蠣堅消結麻黃非獨散寒且能發越陽氣使通於外結散陽通其病自愈

柴胡去半夏加桔梗根湯

治瘧病發渴者亦治勞瘧

柴胡八兩

人參

黃芩

甘草各三兩

桔梗根四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徐忠可云

瘧邪在半表半裏之間入與陰爭則寒出與陽爭則熱此少陽之象也是謂少陽少陽主太陽易半夏加桔梗根亦治少陽成法也攻補兼施故亦主勞瘧

王晉三云

正瘧寒熱相間。邪發於少陽與傷寒者稍異。內經言夏傷於大暑。秋傷於風病以時作。名曰寒瘧。金匱云。瘧脈多弦。弦數者風發。正於淒愴之水寒。久

伏於腠理皮膚之間。榮先傷而後風傷衛。故仲景用柴胡去半夏而加天花粉。生津潤燥。豈非與正傷寒半表半裏之邪。當用半夏和胃。而通陰陽者。有別乎。

柴胡桂薑湯

治瘧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服一劑如神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括薑根四兩

黃芩三兩

甘草炙二兩

牡蠣二兩

乾薑

括薑根

黃芩

愈。

王晉三云

夏月暑邪先傷在內之伏陰至秋復感涼風更傷衛陽其瘧寒多微有熱顯然陰陽無爭。故瘧邪從衛氣行陰二十五度。內有捍格之狀。是榮衛俱病矣。故和其陽

即當和其陰用柴胡和少陽之陽。即用黃芩和裏用桂枝和太陽之陽。即用牡蠣和裏用乾薑和陽明之陽。即用天花粉和裏。使以甘草調和陰陽。其分兩陽分獨重。柴胡者。以正瘧不離少陽也。陰藥獨重於花粉者。陰虧之瘧以救液為急務也。和之得其當。故一劑如神。

元犀按先賢云。瘧病不離少陽。少陽居半表半裏之間。邪入與陰爭則寒出與陽爭則熱。爭則病作。息則病止。止後其邪仍居與少陽之經。愚意外為陽。內為陰。先寒者邪欲出。其化故為熱。為汗也。汗後木邪仍伏於陽明之中。應期而發者。土主信也。蓋人瘧胃虛。得補

可愈故先君用白  
朮生薑湯多效。

趙氏曰此與牡蠣相類而實非牡蠣邪客心下此風寒濕辨於肌表。肌表既脾陽氣不外遂鬱伏於榮血之中。陽氣化熱。血瘀成滯著於其處。遇衛氣行陽二十五度及之。則病作其邪之入榮者既無外出之勢。而榮之素渾者亦不出而與陽爭。故少熱或無熱也。是用柴胡為君。發其鬱伏之陽。黃芩為佐。清其半裏之熱。桂枝甘薑所以通肌表之滯。桔梗根牡蠣除留熱。消瘀血。甘草和諸藥。調陰陽也。得汗則脾邪散。瘀血行而病愈矣。

### 中風歷節病脈證並治第五

中風之病。內經論之甚詳。而讀者每苦不得其要。且多與痹合論。同中之異。更不可以不辨。夫風之為病。中人微於上下。故當半身不遂。或著一處。但臂不遂者。此風而為痹。此風與痹之大分別也。然風虛而熱。可以一言概成。使然若未中之前。初中之頃。則不盡然也。

此一節先辨風與痹之殊。後以脈微而數。中風使然八字。提出中風之大綱。如大海行舟。茫茫無際中。按羅經以定子午。則所向自無差錯。余註之曰。風從虛入。指陽虛而言也。陽字指太陽而言。太陽虛則不能衛外而為固。故脈微。余又註之曰。熱從風發。以其人素有內熱。而

風中之風為陽邪。內熱外風。風火煽。故脈數。教學者當知此八個字。是大慈大悲菩薩立於雲端。指示以下。止有四方。首方則為初中時邪未侵心者。示一堵塞法。次方為既中後邪也。入心為癱瘓者。示一下熱法。三方為邪已入心病如狂狀者。示一表裏兼治法。四方為風攻於頭而不去。示一外治法。細繹方意。無非著眼於少陰。少陰兼手足而言。寒從水化而歸於下。以足少陰為主。風從火化而歸於上。以手少陰為主。知其真證。便知真方。學者當於引而不發之中。得其躍如之妙。

雖然風從虛入。虛則脈微。熱從風發。熱則脈數。此為風證之既成。從少陰而化熱者。言之如若論其初風不挾寒。則為和風。唯其挾寒。則傷人甚速。始傷皆由榮衛。心榮肺衛。必以寸口為憑。若中風而脉偏於寒者。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為寒。浮則為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正不足而邪乘之也。氣行偏於寒者。必沉而浮者。斷血虛。血虛則無以充絡。脈外皮膚而養絡。故絡脈空虛。又無以循常度以禦邪。故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所傷脈不反緩。無邪之正氣。獨治而即急正氣。引邪。其口喝僻不遂。左喝者邪反在右。右喝者邪反在左。不可不知也。雖然或左或右。則有邪正緩急之殊。而為表為裏。亦有經絡藏府之別。若邪在於絡表。則胃府燥熱。其支脈絡於府心。妨神氣之出矣。即不識人邪入於藏。心腎二藏俱連舌本。藏口

必吐涎。

補 曰絡脈空虛。金匱凡兩見水氣門曰浮則絡脈虛。水氣皮膚其與此不同者。蓋因彼有

小便難證。脈是血管。脈絡虛空。則血管縮。小氣管空。虛水不走。小便則從氣管鬆處。走出膜。腠間而為腫也。此絡脈空虛。亦是氣管放鬆。然無水邪從內乘之。而有風邪從外乘之。則為

中風。以其氣管虛鬆。是以風邪得居於膜腠而不瀉去也。此兩語互參之。則知空處容邪之

理矣。風邪中人。本速然留伏有地。則反緩而不行。正氣循行本緩。然機關失利。則反急而增

劇。正氣引邪。則令人或左或右。喘辟而不得如其常也。正氣何以與邪風相引哉。觀於天地

之風而知之矣。西洋氣學云。天地空氣。既有冷熱。則能起風。因空氣熱即漲而上升。他處冷

空氣即來補之。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上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風向熱帶吹來。

至赤道相遇。復分而吹向兩極。如此循環幾不息也。夏則北極熱。而風自南來。冬則南極熱。

而風自北來。晝則陸熱。於水故風從水。至夜則水熱於陸。故風從陸。至此即風與氣相引之

理矣。是以正氣趨左。則邪氣從右赴之。正氣趨右。則邪氣又從左赴之。左右抽風之理。可以

證明矣。又凡西洋論風。皆是冷熱相引。則知人之中風。其邪正相引者。亦仍是冷與熱之相

引而已。故仲景用藥。亦多是寒熱互用。候氏黑散治冷也。而必用黃芩風引湯治熱也。而必

用乾薑。後人不明冷熱相引之理。每於二方有疑竇。豈知仲景通造化之微者哉。絡者脈之散者也。在皮膚肌肉之間。邪客於此。正氣不達。則此間之肌肉死。不知痛癢。為肌膚不仁也。經者。脈之大者也。十二經皆起於手足。邪客之則手足之氣不貫。不運。即重而不舉。血之在手足者。為邪所阻。則滯而不行。為死血。氣之趨手足者。為邪所戀。則流而不返。為瘀血。是以重不勝也。府指胃府。言邪入於胃。胃脈上通於心。邪氣生痰。聚血。上迷心竅。既不識人。邪入於藏。指心藏言。各家多兼腎言。然觀西洋熱帶赤道吸引風起之義。推之。則人之心應赤道之日。其吸引風邪與熱帶引風無異。故中風總是入心者多矣。問竅於舌。脈絡舌本。血脈凝濁。舌強不能言矣。陰血者。魄也。血亂於心中。則魄死神迷。氣化者津也。氣聚於空竅。則津結為涎。舌下氣不收攝。故口吐涎。此節是仲景論中風之正文。凡後人中痰中氣中火中寒。類中諸證。皆包在內。後人不知此義。而另立名目。至陳修園又欲將後人之論。屏於中風門外。皆未深知此段義也。

此為初病中風之偏於寒者。而詳其證之遽深也。師未出方。徐忠可云。節下侯氏黑散。即次之擬。係此證之方。然余謂四肢煩重。心中寒甚者。為的劑。若風火煽。喻嘉言取用祛風至寶。

膏甚妙。方用妨風二兩半。白朮一兩半。芍藥二兩半。芒硝五錢。生石膏一兩。滑石三兩。當歸二兩半。黃芩一兩。甘草一兩。大黃五錢。連翹五錢。川芎三兩半。麻黃五錢。天麻一兩。山梔子五錢。荆芥五錢。黃柏五錢。桔梗一兩。薄荷五錢。熟地黃一兩。羌活一兩。人參一兩。全蝎五錢。細辛五錢。黃連五錢。獨活一兩。共二十六味為末。煉蜜丸彈子大。每服一丸。細嚼茶酒任下。

臨卧服。但此方醫者病人或疑其散。或疑其攻。或疑其雜。往往不肯服而死。蓋有命焉。不可強也。呂純陽大丸更效。又按中風經絡入府者。可用驅風至寶膏。若入臟。最防逆入於心。宜用侯氏黑散。於驅補之中。行其堵截之法。至於風引湯。按法用之。無往不利。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

外臺用治風癱

徐忠可云。此為中風家。挾寒而未變熱者。治法之準則也。謂風從外入。挾寒作勢。此為大風。證見四肢煩重。豈非四肢為諸陽之本。為邪所癆。而陽氣不運乎。然燥熱猶未乘心。不猶愈於不識人乎。故侯氏黑散。用參苓歸芍。補其氣血為君。菊花白朮牡蠣。養肝脾腎為臣。而加防風桂枝。以行痹著之氣。細辛乾薑。以驅內伏之寒。兼桔梗黃芩。以開提肺熱為佐。礬石所至。除濕解毒。收

澀心氣。酒力運行周身為使。庶舊風盡出。新風不受。且必為散酒飲。至六十日止。又常冷食。  
使藥積腹中不下。益邪漸侵心。不惡熱而惡寒。其由陰寒可知。若胸中之陽不治。風必不出。  
太陽之氣行於胸中。  
徐氏此註精細之至。故先以藥填塞胸中之空竅。壯其中氣。而邪不入。勢必外消。此即內  
經所謂塞其空竅。為是良工之理。若專治其表裏。風邪非不外出。而重門洞開。出而復入。勢  
將莫禦耳。

男元犀按

徐氏然此九個字。真闡應有得之言。不可順口讀去。

侯氏黑散方

此方主補虛。以熄其風。

- |    |    |    |    |    |    |
|----|----|----|----|----|----|
| 菊花 | 四十 | 白朮 | 防風 | 桔梗 | 黃芩 |
| 分  |    |    | 各十 | 八分 | 五分 |
| 細辛 |    | 乾薑 |    |    |    |
| 川芎 |    | 牡蠣 | 人參 | 茯苓 | 當歸 |
|    |    |    |    | 桂枝 |    |
|    |    |    |    | 各三 |    |

右十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  
冷食。六十日止。即藥積腹中不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自能助藥力。

喻嘉言云。方中取用磐石以固澀諸藥。使之積留不散。以漸填空竅。必服之日久。風自以漸  
而息。所以初服二十日。不得不用溫酒調下。以開其癥著。以後則禁諸熱食。惟宜冷食。如此

再四十日。則藥積腹中不下。而空竅塞矣。空竅填。舊風盡出。新風不受矣。蓋礬惟得冷即止。得熱即行。故囑云。熱食即行矣。冷食自能助藥力。抑何用意之微耶。

愚按風家挾寒。雖未變熱。而風為陽邪。其變甚速。觀此方除熱之品。與祛寒之品並用。可見也。高明如尤在涇。尚有疑義甚矣。讀書之難也。余每用此方。病家惑於人言。而不敢服。輒致重證莫救。不得已遵喻嘉言。法用驅風至寶膏。或借用後卷婦人門竹葉湯。一日兩服。多效。然亦有不得不用此散者。亦必預製以送。不明言其方。以杜庸俗人之論說也。

犀按王晉三云。陳雲來謂金匱侯氏黑散。係宋人較正。附入唐人之方。因逸之。其辨論頗詳。而渝嘉言獨贊其立方之妙。驅風補虛行堵截之法。良非愚議可到。方中取用礬石。以固澀諸藥。冷服四十日。使之留積不散。以漸填其空竅。則風自熄而不生矣。此段議論。獨開千古之祕。誠為治中風之要旨。讀方下云。初服二十日。用溫酒調。是不欲其遽填也。後服六十日。并宜冷食。則一任填空竅矣。未填竅。本之內經。久塞其空。是謂良工之譖。然有來處。

又有中風而偏於風者。亦辨其脈於寸口。寸口脈遲而緩遲者。行之不及。不則為寒。緩者至而無力。則為虛。榮沉而見緩。則為亡血衛。浮而見緩。則為中風。然榮衛俱在膚表。與下氣中經。榮衛氣弱。則身癢而癰疹。若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遇邪混胸中。阻胸滿而短氣。

此為中風之偏於風者。而詳其證之遞深也。風為陽邪。其脈主緩。師未出方。徐忠可云。下節

即以風引湯次之。疑係此證之方。余甚服其識。然與祛風至寶膏互服亦妙。

此節以遲脈託出緩脈。言遲則為寒者。以扇動之氣雖寒。而自人受之。則為陽邪。故分疏榮衛二句。單承緩而不言遲。則可知其所獨重矣。

### 風引湯除熱癱瘓。

徐忠可云。風邪內遊。則火熱內生。五藏亢甚。遂歸入心。故以桂甘龍牡通陽氣。安心腎為君。然後陰風木與少陽相火同居。火發必風生。風生必挾木勢侮其脾土。故脾氣不行。聚液成痰。流注四末。因成癱瘓。故用大黃以蕩滌風火濕熱之邪。為臣。隨用乾薑之止而不行者。以補之為反佐。又取滑石石膏清金以伐其木。赤白石脂厚土以除其濕。寒水石以助腎水之陰。紫石英以補心神之虛為使。故大人小兒風引驚癱皆主之。何後世以為石藥過多。而不用。反用腦麝以致其氣。花蛇以增惡毒耶。愚按用前方而尚恐其不及者。宜黃連阿膠湯。從少陰之本以救之。餘熱不除。虛羸少氣。近於癱證者。以竹葉石膏湯清補之。二方如神。

### 風引湯方

此方主清熱  
以除其風。

大黃

乾薑

愚按應  
減半用

龍骨各四兩

桂枝

甘草

杜蠅各二兩。愚按此品應加倍。

寒水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石膏各六兩。

右十二味杵麩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井花水三升煮三沸溫服一升治大人風引小兒驚癇瘺癰日數發醫所不療除熱方。

巢氏云

脚氣宜風引湯。按喻嘉言云本文有正氣引耶。喝辟不遂等語故立方即以風引名之。

元犀按

大人中風牽引。小兒驚癇瘺癰。正火熱生風。五臟亢盛。及其歸逆入心。其治同也。此方用大黃為君。以蕩除風火熱濕之邪。取乾薑之止而不行者以補之。用桂枝。甘草

以緩其勢。又用石藥之濁。以堵其路。而石藥之中又取滑石石膏。清金以平其木。白芍。赤石脂。厚土以除其濕。龍骨。牡蠣。以斂其精神魂魄之紛馳。用寒水石。以助腎之真陰。不為陽老所燼。更用紫石英。以補心神之虛。恐心不明。而十二經危也。明此以治入臟之風游刃有餘矣。後人以石藥過多。而棄之昧孰甚焉。

更防己地黃湯治風逆入心。風乘火。口狂狀妄行。獨語不休。  
熱逆於內而外反。無熱浮為風之本脈。  
有防己地黃湯治勢火借風威其  
其脈益浮。

此亦風逆入心之治法也。徐靈胎云。此方他藥輕而生地獨重。乃治血中之風也。此等法最宜細玩。愚按金匱書寥寥數語。讀者疑其未備。然而所包者廣也。中風以少陰為主。此節言逆手少陰之證。出其方治曰。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者。蓋以手少陰心火也。陽邪逆之。則

風乘火勢。火借風威。其見證無非動象。曰無熱者。熱歸於內。外反無熱。即傷寒論。桂枝二越婢一湯證。外無大熱之例也。曰其脈浮者。風火屬木之本象也。然有正面。即有對面。手足少陰可一而二之。實二而一之者也。考之唐宋後各家之論中風。曰昏迷不醒等證。其不為狂狀可知也。曰猝倒口噤等證。其不為妄行獨語可知也。曰面如妝未可知寒盛於下。格陽於上。不能無熱也。曰冷汗不止。可知其四肢厥逆。不止無熱也。曰脈脫。曰無脈。又將何以言浮平。益以足少陰。腎水也。陰邪逆之。則寒水相遭。寒冰徹骨。見證無非靜象。方書用三生飲一兩。醉立齋。又加入參一兩者。蓋指此也。若痰涎如湧。三因白散可用。真陽上脫。氣喘痰鳴。黑錫丹可用。凡此皆為四逆證之例。究非中風之本證。其證散見於傷寒論中。金匱闡之於中風門外。所以示立法之純也。

## 防己地黃湯方

防己

甘草

各一  
分

桂枝

防風

各三  
分

右四味。以酒一杯漬之。絞取汁。生地黃二觔。咬咀蒸之。如斗飯久。以銅器盛藥汁。更絞地黃汁。和分再服。按此方表裏兼治後人祛風至寶膏方。從此方悟出。

徐靈胎云

生漬取青汁歸之於陽以散邪熱蒸取濃汁歸之於陰以養血此皆治風邪歸附於心而為顛癇驚狂之病與中風癇自當另看

### 頭風摩散

此言偏頭風之治法也。附子辛熱以刲之。鹽之鹹寒以清之。內服助其火。火動而風愈乘矣。勢矣。茲用外摩之法。法捷而無他弊。且驅殼之病。內經多用外法。如馬膏桑鈎。及熨法皆是。令人不講久矣。

### 頭風摩散方

大附子一枚

鹽等分

右二味為散沫了。以方寸匕摩疾上。令藥力行。

愚按中風大證也。內經與風癩風懿等證並論。讀者莫得其要。後世主火。主氣。主血。主瘦。主虛。紛紛不一。而且以真中類中分門。張景岳又以非風另立一門。而中風究係何病。究用何方。茫然無據。每致患者十難救一。今讀金匱此論。以風字專指八風之風。中字從外入內。如矢之射人一般。病從太陽而起。在外在府者為淺。在內在藏者為深。逆於少陰者為較重。何等明亮。何等直捷。何等精粹。間有言之未盡者。余於小註總註遵先生之大旨而補之。庶無

駁而不純。偏而不舉之憾。其云邪在於絡二句。言絡邪病表在六經之表也。其云邪在於經二句。言經邪病裏在六經之裏也。其云邪入於府。即不識人二句。府即陽明之胃府也。其云邪入於藏。舌即難言二句。藏指少陰之藏也。均以風引湯為主。余又以驅風至寶膏佐之。本卷附方亦可消息而借用之。但不可令喧客奪主耳。而第一方侯氏黑散為逐風填竅之神劑。凡中風證初患未經變熱者宜之。病後尤賴以收功。免致再患為終身之廢疾。金匱論只七節方只四首。其實論外有論。方外有外。所貴讀者之善悟也。江西喻嘉言喜讀仲景書。著醫門法律全錄金匱原文而參以時說。以致奪朱亂雅。其中有彼善於此者。如資壽解語湯治中風脾緩舌強不語半身不遂等證。方用防風炮附子天麻酸棗仁各一錢。肉桂羚羊角各八分。羌活甘草各五分。水煎入竹懸二匙。薑汁一滴服。又於此方去羌活加熟地黃枸杞子菊花胡麻仁天門冬。至腎虛風入不語。以少陰脈榮舌本也。又補錄地黃飲子方。治舌瘡不能言足不能廢用。以腎虛氣絕不至舌下。方用熟地黃巴戟天山茱萸肉蓯蓉石斛炮附子五味子白茯苓石菖蒲遠志肉桂麥冬各五分。加生薑五片。棗二枚。薄荷五葉。水一杯半。煎八分服。嘉言引此數方。大與金匱所論相反。後人遵其法而多誤。醫學梯壇譏其駁雜。信

不誣也。余在直隸供職，著金匱淺註，此一證稿經三易，忽於防己地黃湯證，從對面反面處會悟，遂不禁拍案大呼曰：「風為陽邪，爛熟語，大有精義。」他若陰邪為病，如三生飲、三因白散、黑錫丹等法，當歸之於中風門外，即如加味六君子湯，嘉言註云：「治四肢不舉，屬於脾土虛者，須用此以治其本，不可加入風藥。」方用人參白朮甘草茯苓陳皮半夏各一錢，麥門冬三錢，薑三片，棗二枚，水二杯，煎六分，加竹瀝一小杯溫服。口渴者去半夏加葳蕤石膏，虛甚不熱者加附子。此亦主虛而立論，或為善後調理之法則可。若中風時，藉此湯培元氣以勝邪，亦何異於閉門而追寇哉？

靈樞馬膏白酒和桂桑鈎鈎之，滌酒入椒薑，綿絮熨之，三十遍而止。皆外法也，特於此推論之。

病有遞歷關節而為痛者，名曰歷節。大抵由於肝腎先虛，而心陽復鬱而起。診其兩手寸關尺之寸口脈沉而弱，沉即主骨，弱即主筋，沉即為腎弱，即為人身之汗。由於心液所化，今汗出入水中，雖有形之水不能直入，而無口形之寒氣從汗孔而內浸。友水傷心，蓋心火也，水水也。外水內火，鬱為濕熱，則病成歷節痛。而黃汗時出，然此非中風，但此言歷節之病，明其病因，大抵寒鬱其熱，究其病原，大抵虛致邪聚也。然汗出入水四字，言

寒熱互搏。不過於最易見者。示其端。惟善讀易者。可以悟其理也。

尤在涇云。此證若非肝腎先虛。則雖得水氣。未必便入筋骨。非水濕內侵。則肝腎雖虛。未必便成厯節。仲景明其委。而先溯其源。以為厯節多從虛得之也。又云後水氣篇中云。黃汗之病。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合觀二條。知厯節黃汗為同源異流之病。其癥鬱上焦者。則為黃汗。其併傷筋骨者。則為厯節也。

補曰。汗出入水。水從孔入。是入膜腠膏油之間。蒸發脾土之色。則為黃汗。不為厯節也。水居氣分之間。不干血分。故不發痛。惟水傷血分。血凝而氣不得通。始發痛。故此云如癰。傷心。厯節痛。心主血脈。血分阻而不通。則厯節痛。與黃汗之水入膜腠者不同。雖亦有兼黃汗者。然使其不傷血分。決不作痛。黃汗之與厯節。其分別處。正在血分。氣分之不同也。修園於此。尚未分曉。按下文言風血相搏。則知厯節總屬血分。有黃汗出者。乃兼氣分者也。

亦有濕熱在內。因風而成厯節者。難以一言括其病由。惟以飲酒汗出當風所。跌陽。若致八個字。淺淺言之。人可共曉。然致之則有三。一曰在胃。胃脈取之。跌陽。若滑本主實。滑則知穀氣之實。然則穀何以不行而實哉。非酒濕。今診其脈。浮則熱而非風搏其濕。○落亦謂之少陰脈。若太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為風。風血相搏。即疼而化熱乎。

痛如掣。然則風何以得至於少陰。○一曰肥盛之人脈其不滑濇小。便知因濕而短氣。因風作自汗出。

風濕相搏則

節痺不可屈伸。然則肥人多濕。其脈宜滑。今何以驟見濇小。豈非酒濕因之。非濕而挾風乎。三證不同。而因濕熱而受風則一。可以一言斷之曰。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

此節節中分三段。皆言飲酒汗出當風而成節也。飲酒主濕熱而言。凡濕熱內盛之人。皆以飲酒例之。與上節汗出入水俱宜活看。上節拈出水字為例。以陰邪鬱其內熱者視諸此也。此節拈出風字為例。以陽邪搏其濕熱者視諸此也。

正曰此分三節各有實義。修園必牽合為一章。則義反隘矣。首節言滑則穀氣化而有積熱。浮則汗自出。而招外風。風熱相搏。則骨節痛。比實熱挾風之歷節痛也。意見言外。或有缺文。未可知也。次節是言少陰心主血脈。血虛生風。則為歷節。風血相搏。尤屬比證之正義。非間文也。幸勿以為過脈之語。故此一節尤不可畧。下一節飲酒汗出當風。又是一義。若一牽連。反不駁洽。

上言脈沉而弱。沉即主骨弱。即主筋等。倘諸肢節疼痛。歷節之證。身體尪羸。其虛證一望未出方。茲更申言其虛極之證。而補其方。蓋其虛極之證。而便見。而且脚腫如脫。氣絕於下頭眩短氣。氣逆於中。此三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此言肝腎俱虛。虛極而榮衛三焦亦因之而俱病也。徐忠可云。桂枝行陽。知芍養陰。方中藥品頗多。獨挈此三味以名方者。以此證陰陽俱薄也。又云欲制其寒。則上之鬱熱已甚。欲冷其熱。則下之肝腎已瘧。故桂芍知附。寒熱辛苦並用。而各當也。

補曰。此節合下節意義一也。諸肢節謂四肢各處皆疼痛。即下節四屬斷絕之証也。身體庭羸。即下節身體羸瘦之證也。脚腫如脫。即下節獨足腫大之證也。按歷節之正證。只是風血相搏。疼痛如掣。仲景不立方。以為人所易知。不煩再贅。惟此節與下節。是營衛虛之歷節。乃變證中之至微者也。故詳言之下節有黃汗。此節無之。而有頭眩短氣。溫溫欲吐。以風或有此證。無彼證。或有彼證。無此證。總是三焦虛氣。乃見以上三證也。用藥之義。詳於下節。再於仲景所稱頭眩氣短。多是水結。欲吐乾嘔。噦呃。多是火逆。歷節乃寒閉其火。血阻其氣。故間有此證。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四兩

芍藥三兩

甘草

麻黃

附子各二兩

白朮

知母

防風各四兩

生薑五兩

右九節。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品煎。取二升。溫服日七合三服。

元庫按

用桂枝湯去棗加麻黃以助其通陽。加白朮防風以伸其脾氣。芍藥附子知母以調其陰陽。用多生薑以平其嘔逆。

上言因虛而病。歷節既出其方治矣。而所以致虛之由未言也。蓋致虛之由不止一端。因虛而病不止。歷節一證。茲請更詳其病由。兼別其疑似。如飲食間

口味過酸則而病肝脾而病肝

傷筋筋傷不持而緩

名曰泄。過咸則病腎。傷骨。骨傷則立而瘻。名曰枯。枯泄相搏。名曰斷泄。

者榮氣涸流不通

榮不衛不獨行。榮衛俱微。益榮衛者水穀之氣。三焦受氣於水穀而四肢秉氣於三焦。故榮衛微則

三焦氣乏而無

所御四屬失養

而斷魚化於上而身體羸瘦。陰濁全註於下。獨足腫大。且黃汗出。腰常冷。此肝

腎雖

虛不由於濕。當風所致。不

成歷節絕無發熱之證也。假令發汗。便為歷節也。

補

曰枯泄斷泄之名不能詳考。然其大意。傷骨傷筋。總見肝血腎氣兩受傷也。血為營。主

於肝。血傷則榮氣不通。血脈凝滯。氣為衛。生於腎。氣傷則衛氣不達。內經云。榮行脈中。衛行

脈外。榮行五十度。而復於肺。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平旦行盡。而大會榮氣於肺。衛會而

榮。乃知榮通而衛不滯。若榮氣不通。則衛不獨行。榮衛往來之道。路則在三焦膜腠。之中。三

焦內為油網。外為白膜。包肉連筋。外達皮毛。連屬四肢。皆三焦所統御也。若營衛俱微。三焦

不能統御内外。其四肢。焦膜。連屬於筋者。皆斷絕而無榮衛以達之。則手足銷削。其外之膜

油不充則身體羸下。焦衛氣不振水獨走足而腫大。腫亦獨冷而榮血鬱於膜腠之中。則發黃汗。蓋榮血過其衛氣相蒸則為黃。若發熱而不腫冷。則是下焦衛陽出與榮爭。遂發為歷節痛。故方用桂附以振衛。陽用薑防麻黃以達衛陽。使衛陽出於榮中。則榮氣通矣。用知母以清血中鬱熱。用白芍以行血中之滯。使榮血清暢。則衛氣行矣。甘草白朮以助營衛。榮衛通行。三焦暢旺。則有以充用於身。而諸症愈。本註於榮衛三焦未能透解。此承上節。肝腎俱虛證。究其致虛之由。而推廣言之。又以因虛成病。不發熱者為勞傷。而發熱者為歷節。虛同而證則不同也。

正曰：不發熱者名黃汗。仲景已有明文。何得云為勞傷哉。此語蛇足。

徐忠可云

歷節與黃汗最難辨。觀仲景兩言。假令發熱便為歷節。似歷節有熱。而黃汗無熱。然仲景敘黃汗。又每曰身熱則知黃汗。亦可有熱。總無不熱之歷節耳。若黃汗由

汗出入水中浴。歷節亦有由汗出入水而水傷心。故黃汗汗黃。歷節或亦汗黃。則知歷節之汗。亦有不黃。總無汗不黃之黃汗耳。若歷節言肢節疼。言疼痛如掣。黃汗不言疼痛。則枝節痛。歷節所獨也。若黃汗言渴。言四肢頭面腫。言上焦有寒。其口多涎。言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而歷節但有足腫黃汗。則知以上證皆黃汗所獨也。若是者何也。黃汗歷節。皆是濕鬱成熱。遂巡不已。但歷節之濕。即流關節。黃汗之濕邪聚膈間。故黃汗無肢節痛。而歷節少上焦證也。

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

上既言其證。今可補其方。以

烏頭湯主之。

尤在涇云此治寒濕厯節之正法也。徐忠可云病厯節括足腫發熱言承上文也。按足腫而膝脛不冷似可加黃柏知母。

正曰徐註以此節為承上文非也仲景一部書每於正證多不出方蓋當時醫學尚明正病正法人人易知惟變證變法人多不知故仲景之文每詳於變而畧於證亦是春秋正例公羊多畧之而春秋變例特加詳焉同一意也此烏頭湯即純治寒濕厯節之變證厯節名是風濕挾熱此則純是寒曰不可屈伸則厯節而兼拘急證亦畧異乃厯節之變證也故以烏頭湯主之徐註以此方合於上節則大利謬在己亦知其非又遷就曰似可加黃柏知母安知仲景書意哉修園以為承上飲酒汗出節然彼有脈濇短氣汗出等證與此又不同

### 烏頭湯方

麻黃

芍藥

黃耆

甘草各三  
兩炙

烏頭

五枚咬咀以蜜三升煎取一升即無烏頭

大附子  
亦可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尤在涇云此治寒濕厯節之正法也寒濕之邪非麻黃烏頭不能去而病在筋節又非皮毛之邪可以汗而散者故以黃耆之補白芍之平甘草之補牽制二物俾得深入而

去留邪。如衛瓘監鍾鄧入蜀。使其成功。而不及於亂。乃制方之要妙也。

## 礬石湯 治脚氣衝心。

礬石 二兩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服浸脚良。

此脚氣外治之方也。前云疼痛不可屈伸。以烏頭湯主之。至於衝心重證似難以外法傳。然衝心是腎水挾脚氣以凌心。而礬能卻水。兼能護心。所以為妙。想必以烏頭湯內服後。入此湯外浸也。

正曰此章論厯節而附及脚氣者。借以辨厯節之證。有似脚氣而非脚氣也。乃主中之賓。故治亦僅見一斑。非礬石一味便足盡脚氣之治。讀者當會言外之意。蓋脚氣證仲景又詳於趺蹠轉筋門。便知此是主中之賓也。必牽烏頭湯解謬矣。

尤在涇云

脚氣之病。濕傷於下。而氣衝於上。礬石味酸澀。性燥能却水收濕。解毒解濕收上衝自止。

附方

攻岐伯謂中風有四。一曰偏枯半身不遂。二曰風痺於身無所痛。四肢不收。三曰風懿。奄不知四。四曰風瘡。諸癥類風狀。風懿即該中風卒倒內。金匱不重舉。

古今錄驗續命湯治中風。瘡身體不能自收持。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

麻黃

桂枝

甘草

乾薑

石膏

當歸

人參各三

杏仁四十粒

川芎一兩

五錢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脊憑几坐汗出則愈不汗更服無所禁勿當風併治但伏不得卧欬逆上面氣目浮腫

徐忠可云

非者癥之別名也因榮衛素虛風入而癥之故外之榮衛脾而身體不能自收持或拘急不得轉側內之榮衛癥而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因從外感來故以麻黃湯行其禁衛乾薑石膏調其寒熱而加芎歸參草以養其虛必得小汗者使邪仍從表出也故但伏不得卧欬逆上氣面目浮腫此風入而癥其胸膈之氣使肺氣不得通行獨逆而上攻面目故亦主之

元犀按

風陽邪也氣通於肝癥閉也風入閉塞其毛竅阻滯榮衛不行也蓋風多挟寒初中時由皮膚而入以漸而深入於內鬱久則化熱熱則傷陰陰傷內無以養其臟腑外不能充於形骸此即身體不能自收持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所由來也主以古今錄驗續命湯者取其祛風走表安內攘外旋轉上下也方中麻黃桂枝乾薑杏仁甘草石膏以發其肌表之風邪兼理其內鬱之熱又以人參當歸芎薑補血調氣領麻黃石膏等藥穿筋骨通經絡謂榮衛出肌表之邪是則此方從內達外圓轉周身驅邪開癥無有不到稱曰古今錄驗續命湯其

命名豈淺哉

千金三黃湯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

麻黃

五分

獨活四分

細辛

黃耆各二分

黃芩三分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一服小汗出二服大汗出心熱加大黃二分腹

滿加枳實一枚氣逆加人參三分。悸加牡蠣三分渴加括萎根三分先有寒加附子一枚

徐忠可云

此風入榮衛肢節之間擾亂既久因而邪襲腎府手足拘急陽不運也百節疼痛陰不通也煩熱心亂熱攻於心也惡寒經日不欲飲食腎家受邪不能交心關胃也故以麻黃通陽開痹而合黃芩以走肌肉合黃芩以清邪熱獨活細辛專攻腎

寒為主而心熱腹滿氣逆悸渴及先有寒各立加法為邪入內者治法之準繩也。

犀按

此附治風中太少通護陰陽驅邪之方也是太陽虧脾主四肢手足拘急惡寒經日不欲飲食者脾不運也手少陰屬心主神心病則神昏故心亂而發煩熱也足少陰屬腎主筋骨病則百節疼痛也方用麻黃黃芩入太陰宣陽發表淨脾中之邪以黃芩清其心熱以止煩又用細辛獨活八臂穿經骨以散腎邪此主治之大意也方下氣逆加人參等六法其意未會不敢強解留俟後之學者

近效术附湯

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緩肌補中益精氣。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半

甘草炙一兩

右三味剉每五錢匕生薑五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煎七分去滓溫服。

按喻嘉言云

經謂內寒而厥則為風痺仲景見成方中有治外感風邪兼治內傷不足者有合經意取其三方以示法程一則曰古今錄驗續命湯治榮衛素虛而風入者再則曰十全三黃湯治虛熱內燔而風入者三則曰近效白朮湯治風已入藏脾腎而虛兼諸癆類風狀者學者當會仲景意而於淺深寒熱之間以三隅反矣

喻嘉言又云

此方不用風藥但以附子暖其水臟水土一燄則濁陰之氣盡趨於下而頭重苦眩及食不知味之證除矣

崔氏八味丸 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 即腎氣丸

乾地黃 八兩

山茱萸

山藥 各四兩

澤瀉

茯苓

牡丹皮 各三兩

附子 一枚

桂枝 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按宜服三錢。  
按漢之一兩。今之三錢零。此方附子用一枚。計今之法馬重。應一兩。此方地黃應用二兩六  
錢六分。山藥山茱萸應用一兩三錢三分。澤瀉茯苓丹皮應用一兩。桂枝應用三錢三分。附  
子一枚。應用一兩。今人分兩多誤。今特核正。如若多用。照此遞加。

千金越婢加虎湯 治內熱極。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厲風氣下。集脚弱。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白朮 四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

元犀 按方中尤甘薑棗。所以維正氣之根。不使陽隨汗出。  
陰隨熱化也。惡風加附子者。所以預防其亡陽也。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三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元犀靈石

仝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安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血痹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問曰。血痺之病。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之人。

形樂而志苦。故骨弱。

形樂而志苦。故

然骨弱則不能耐勞。筋肉則氣不固。若

重因疲勞。則汗出。

汗後愈人臥。而省中。

不時動搖。如被微風。遂得中之。

風與血相搏。是為血痺。

但以寸關尺六部。

脈本自微濇。

一見脈微。則知其陽之不足。一見脈濇。則知其陰之多阻。而其邪入之處。

在於寸口。以左寸之心主榮。右寸

之肺主衛也。今診其

關上。而

小緊。

緊為邪微。又合各部之微濇。可知陽傷而邪

因以阻其陰。必得氣通。而血方可循其度。

宜鍼引陽氣。令脈和。緊去。則愈。

此言血痺之症。由於質虛。勞倦。列於虛勞之上。與他痺當分別也。

正曰。以志苦解骨弱。既非尊榮人之定情。亦非致骨弱之定理。脈微濇在寸口。是一句注。

將微濇分屬六部。而在寸口三字。謂是邪入心肺。不免添設。關上小緊。據下節寸口。關上。尺。

中。分論。則知關上即指關脈而言。注謂是關上之寸口。實屬矯強。謹按此節文頗明順何必

如是之鑿。吾特解之曰。血痺之証。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居安處。逸腎陽。不振。則骨弱。飲

食甘美。脾陰有餘。則肌膚盛。重因疲勞。腎陽外泄。肌膚不固。而汗易出。卧時或輾轉帳幄。有所搖動。受微風。陽不能衛陰。不能固。遂得血痹。身體疼痛。麻木等症。診其脈必微濇。見於寸口。知其陽虛也。關屬中土。關上小緊。知其肌膚為寒所滯。致陰血凝濇之故。合論之。總是氣虛血滯。故宜鍼引陽氣。令微濇之脈和。而小緊之脉去。則愈。富貴人確有此種病也。修園之註。欠明。

**血痹** 症脉之通體。前言微濇。今言微而不寸口在關上者。亦微。尺中小緊。 前言緊在關上之中。非前後矛盾也。邪自榮衛而入。故緊止見於寸口。既入之後。邪搏於陰而不去。故緊又見於尺中也。 **外證身體不仁**。雖如風痹之狀。其實非外證。身體不仁。是陰陽形氣俱不足者。勿刺以針。而調以甘藥。茲方者桂枝五物湯主之。經云。陰陽形氣俱不足者勿刺以針。而調以甘藥。茲方和榮之滯助衛之行。甘藥中亦寓鉤引陽氣之意也。

此節與上節合看。其義始備。其方即桂枝湯。妙在以耆易草。倍用生薑也。

**正曰** 關上二字。註仍指寸口言。實為矯強。吾特解之曰。血痹証陰血凝濇。由於陽氣不達之。故其脉自應陽寸。陰尺俱見微象。或寸口關上兩部脉皆微。而尺中獨見小緊。亦是陽氣虛。陰血濇之象也。寸口關上尺中。明是三部對舉。何得誤關上仍作寸口解。

##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黃耆三兩

芍藥三兩

桂枝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煎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元犀按

內經云邪入於陰則為痺。然血中之邪以陽氣傷而得入亦以陽氣通而後出。上節云宜鍼引陽氣此節而出此方即以藥代鍼引之意也。又按此即桂枝湯去

甘草之緩加黃耆之強有力者於氣分中調其血更妙倍用生

薑以宣發其氣氣行則血不滯而痺除此夫倡婦隨之理也。

虛勞病其機一見於脉即當卑治

夫男子平人脉大為七情色慾過度內損腎精勢將

度內損脾氣

亦為勞

此以大虛二脈提出虛勞之大綱意者腎精損則真水不能配火故脈大脾氣損則穀氣不能內充故脈虛二脈俱曰為者言其勢之將成也難經云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

其腎者益其精未雨綢繆其在斯乎。

虛勞病見於脈者尚隱而難窺而微之於色則顯而易見

男子面色無華薄主氣不布而淺薄主精而口渴及失血過亡血卒

多而氣不順而喘不竅而悸脉若其脈之浮於外者便知裏之虛也甚則為真陰失守孤陽無根氣散

此言望色而得其虛又當參之於脈而定其真虛與否也。

男子勞而傷陽陽氣不足其氣不隨時自見目瞑走有時必兼見為衄其身虛陰必在少腹元陽傷則

丹田海關元等穴少腹滿此為勞陽而傷使之然○勞

人可共知而上虛

脈虛沉弦不關外無寒熱但短氣裏急小便不利面色白為陽傷之易見者

當隨時其身虛陰必在少腹元陽傷則

大字圖書館所有

而傷之為病。陰病而虛。其脈浮大。手足煩。春夏木火炎盛之際。氣浮於外。則裏愈虛。而陰虛而陽差。小蕩故。

陰寒精自出。精枯而骨瘦削。不能行。此為勞而傷。漸痿故。

而脉濇為不足。當得天之稟。無子。蓋其人之精氣定清冷。

是清冷。

此三節首言勞而傷陽。是承第一節。脈極虛為勞句來。次言勞而傷陰。是承第一節脈浮裏虛也。二句來然陰陽有互根之理。天

定勝人。人定亦可勝天。此中調燮補救之道。良醫功同良相。若熟江湖經走富貴門者。恃有

八仙長壽丸。六八味丸。左右歸丸。人參養榮湯。補中益氣湯。金水六君煎。百花膏。加味歸脾

逍遙散等之捷徑。不必與言及此也。

**正**曰。脈虛沉弦一節。是言陰虛。脈浮大一節。是言陽虛。注謂上節亦是傷陽誤也。蓋沉弦在裡。陽鬱於內也。故其外無寒熱。面色白。雖似虛寒。而其裏急小便不利。目暝。兼衄。少腹滿。俱見。肉熱壅發之症。是陰虛非陽虛也。其第二節。脈浮大為在表。陽浮於外也。陽外浮則陰孤於內。故陰寒精自出其外。雖見手足煩。而其內陽虛也。兩節互勘。極其精細。淺註混而無別。於脈証殊有不合。

其脈浮大。手足煩。春夏木火炎盛之際。氣浮於外。則裏愈虛。而陰虛而陽差。小蕩故。

陰寒精自出。精枯而骨瘦削。不能行。此為勞而傷。漸痿故。

而脉濇為不足。當得天之稟。無子。蓋其人之精氣定清冷。

是清冷。

此三節首言勞而傷陽。是承第一節。脈極虛為勞句來。次言勞而傷陰。是承第一節脈浮裏虛也。二句來然陰陽有互根之理。天

定勝人。人定亦可勝天。此中調燮補救之道。良醫功同良相。若熟江湖經走富貴門者。恃有

八仙長壽丸。六八味丸。左右歸丸。人參養榮湯。補中益氣湯。金水六君煎。百花膏。加味歸脾

逍遙散等之捷徑。不必與言及此也。

**正**曰。脈虛沉弦一節。是言陰虛。脈浮大一節。是言陽虛。注謂上節亦是傷陽誤也。蓋沉弦在裡。陽鬱於內也。故其外無寒熱。面色白。雖似虛寒。而其裏急小便不利。目暝。兼衄。少腹滿。俱見。肉熱壅發之症。是陰虛非陽虛也。其第二節。脈浮大為在表。陽浮於外也。陽外浮則陰孤於內。故陰寒精自出其外。雖見手足煩。而其內陽虛也。兩節互勘。極其精細。淺註混而無別。於脈証殊有不合。

以上各證。雖有陰陽之殊。而總不外乎一虛。於虛中求一真面目。當知有精氣神三寶。於精氣神中求一真救治。則惟有桂枝龍骨牡礪湯一方。謂為失精家之主方。而以上陰陽互見之證。亦在其中。亦且精氣神之為病。千變萬化。無不總括其中。夫腎主閉藏。病無氣光屬腎。肝腎虛。故無氣。而自寒。肝開竅於目。黑水神光屬腎。肝腎虛。故無氣。而自寒。肝主疏泄。失精家過於疎。少腹弦急。前陰為宗筋之所聚。陰頭池。故氣隨精而過泄。故目眩。腎之華在髮。肝藏血。髮落。以上諸症。脈極虛。逕為清穀。芤亡血。虛失精。然失精家脈。復不一苟。脈得諸芤動微緊。男子為陰虛。不得陽之固攝。而失精。女子為陰虛。不得陽之剛正。而夢交。桂枝龍骨牡礪湯。王之。是湯也。伊聖闡陰陽造化之微。與小建中等方相表裏。用得其法。則頭頭是道矣。

此為陰虛者出其方也。其方看似失精夢交之專方。而實為以上諸證之總方也。時醫止知桂枝為表藥。龍牡為溫藥。妄測高深。皆不讀神農本草經之過也。自夫失精家至桂枝加牡礪湯止。隱承第一節脈大為勞。意言虛陽盛而真陰虛者。故以脈之浮大邊為主。而間有沉弦微緊者。仍露出陽衰之象。蓋以陰根於陽。陰病極則並傷其陽也。故其方以桂枝湯調陰陽。加龍骨牡礪以專滋其陰。可知陰虛中。又有陰陽之分也。故小注中多以陰陽分析。又接小品云。虛弱浮熱汗出者。此方除桂枝加白薇附子各三分。名曰二加龍骨湯。蓋以桂性升發。非陰虛火亢者所宜。况此證之汗。因虛陽鼓之而外溢。必得白薇之苦寒瀉火。即是養陰。附子之辛熱導火。亦是養陰。功同腎氣丸。金匱中五見。皆從利小便中而治。

各證。不若此方之泛應曲當也。究之偏於陰虛者宜此。否則原方及小建中等方。陰陽並理。面面周到。可謂入神。唐王燾外臺祕要。多用仲師小品方。

**正曰**此論陽虛不能收攝精血。故脈見虛芤。陽浮於外而不歛也。微緊者虛寒也。故用桂枝龍牡湯修闢。註此是治陰虛誤人不淺。

### 桂枝龍骨牡礪湯方

桂枝

芍藥

生薑各二兩

甘草二兩

龍骨

牡礪各三兩

大棗十二枚

桂枝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男元犀按龍者天地之神也。龍骨者龍之所脫也。海者水之所歸也。牡礪者海氣之所結

也。古聖人用此二味。絕大議論。今人以澀止脫四字盡之。何其淺也。

小品云。虛弱浮熱汗出者除桂加白薇一兩五錢附子一兩名曰二加龍骨湯。

徐氏云外

證得之能解肌去邪氣內證得之能補虛調陰陽。加龍骨牡礪者以失精夢交為神精間病。

非此不足以歛其浮越矣。

**元犀按**徐忠可以龍骨牡礪飲其浮越四字括之。未免以二味為濫藥。猶有人之見存也。吾於龍之飛潛見陽之變化莫測。於海之潮汐見陰之運動不窮。龍骨乃龍之脫換所

遺牡礪乃海之精英所結。分之為對待之陰陽。合之為各具之陰陽。亦為互根之陰陽。難以一言盡也。其功效無所不包。余亦恐舉一而漏萬。惟能讀本經內經。仲景書者。自知其妙。

## 天雄散方

天雄三兩

白朮八兩

桂枝六兩

龍骨三兩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半錢。七日三服。不知稍增之。按天雄藥鋪無真。當以大附子代之。

男元犀尤注未確。先君移於八味腎氣丸方之後。而詳注之。可謂發前人所未發。

尤在涇云。此疑中

後人所附。為補陽攝陰之用也。

元犀此方雖係後人採取。然却認出春之脚陽之家。而施以大溫大補大鎮納之劑。可謂有膽有識。方中白朮入脾。以納穀。以精生於穀也。桂枝入膀胱。以化氣。以精生於氣也。龍骨具龍之性。龍致水以海為家。蓋以精歸於腎。猶水歸於海。而龍得其安宅也。深得難經所謂損其神者益其精之旨。然天雄不可得。可以附子代之。斷不可泥於小家。天雄主上附子主下之分。

補且上二方皆陽虛失精之治。今多陰虛失精者。不可誤用此方也。凡用方當考實。切勿註贊其妙。而亡其實也。此方與桂枝加龍骨牡蠣治証同。桂枝湯天雄更能溫腎。言外見此與前方相繼成功也。若移於腎氣丸之後。則誤矣。

男子平人脉虛弱細微者。元陽不足矣。陽不足。則不能衛外而為固。且陽氣就衰。脉不宜大。而其病脈反大者。非真陽之有餘。乃虛陽之上亢。療。夾脊右兩行。陽主氣。陽氣虛。則痺而不

行若陽氣以勞而外張。外腸鳴。火熱以勞而上逆。上逆則馬刀。生於頸。俠癰者。皆為勞得之。  
 也。若張則寒。動於中。而為腸鳴。與痰相搏。而生於腋下。為馬刀。旁為脈沉小遲。三者相並。是陽氣全虛。故名脫氣。氣脫則虛。其人疾行。則氣竭。喘喝。陽虛則寒。寒手足。手足寒於皮肉。則腹滿。甚則溏泄。食不消化也。脈輕弦而重。大弦則為陽微減。大則為外感。芤減則自振。為中虛。虛寒相搏。此名為革。革脉不易明。以弦減芤。虛二脉形。婦人則胎。不能安。半產經而漏。不能調漏。

### 男子

不能統血。精則不能藏。

### 失精

自男子平人脉虛弱微細起。至亡血失精止。隱承第一節脈極虛亦為勞意。分四小節。  
 一虛陰盛。而真陽衰者。故以脈之沉緊弦細邊為主。而間有芤大者。仍現陰虛之象。蓋以陽根於陰。陽病極。則並傷其陰也。小注中以陰陽分疏。即此故也。下一節約其大要以出方。再下一節。從前方而推進一步。再下一節。以陰陽之總根在下。舉一小腹。一小便。以示一隅之舉也。  
 正曰。脈大者。陰虛而陽浮也。陰血不能養經脉。則痺。俠背行老人之喜捶背者。是也。馬刀俠癰。是肝血不養筋之病。腸鳴亦有熱証。脾陰不化。腸枯澀而氣不暢。此証亦多修園錯認。腸鳴為寒。故注不的確。不知此與下沉小遲乃一陰一陽之對子。此節脉大。下節脉小。此是陰虛。下是陽虛。互勘自明。幸勿混誤。按仲景論証。陰陽俱有修園偏於從陽。故多差誤。論脉

尤葛藤

陽虛之證。前論頗詳。茲再虛勞病。如元陽之氣不能內充。則榮枯而虛。為裏急。為悸。為渴。為腹中痛。為夢失精。約其大要。而出其方治。茲再虛勞病。充精血。則榮枯而虛。為裏急。為悸。為渴。為腹中痛。為夢失精。如陽之氣不能外充。四肢口咽。則氣虛而燥。為

四肢痠疼。為手足煩熱。為咽乾口燥。內經云。勞者溫之。又云調以甘味。以小建中湯主之。此為陽虛者出其方也。然小建中湯。調其陰陽。和其榮衛。建其中氣。其用甚廣。附錄尤注於後。

尤在涇云。此和陰陽調榮衛之法也。夫人生之道。曰陰曰陽。陰陽和平。百疾不生。若陽病不能與陰和。則陰以其寒。獨行為裏急。為腹中痛。而實非陰之盛也。陰病不能與陽和。則陽以其熱。獨行為手足煩熱。為咽乾口燥。而實非陽之熾也。昧者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寒熱內賊。其病益甚。惟以辛甘苦甘。和合成劑。調之使和。則陽就於陰。而寒以溫。陰就於陽。而熱以和。醫之所以貴識其大要也。豈徒云寒可治熱。熱可治寒而已哉。或問和陰陽調榮衛是矣。而必以建中者何也。曰。中者脾胃也。榮衛生成於水穀。而水穀轉輸於脾胃。故中氣立。則榮衛流行。而不失其和。又中者四運之軸。而陰陽之機也。故中氣立。則陰陽相循。如環無端。而不極於偏。是方甘與辛合。而生陽。苦得甘助。而生陰。陰陽相生。中氣自立。是故求陰陽之和。必於中氣。求中氣之立。必以建中也。

徐忠可云勞字從火。未有勞症而不發熱者也。又勞字從力。以火能蝕氣。未有勞症而力不疲者也。人身中不過陰陽血氣四字。氣熱則陽盛。血熱則陰盛。然非真盛也。真盛則為氣血方剛。而壯健無病矣。惟陰不能與陽和。陽不能與陰和。故變生以上數節所列之症。陰陽中更有陰陽之分。寒熱互見。醫者當如堪輿家按羅經以定子午。則各向之宜忌。以及兼鍼之可否。無不可按法而行矣。至亡血失精。陰虛陽虛皆有之者。陰極能生熱也。故見脈在浮大邊。即當知陰不能維陽。腎為陰之主。務交其心腎。而精血自足。見脈在細小邊。即當知陽不能勝陰。脾為陽之主。即補其中氣。而三陽自泰。故仲景特拈此二大扇。以為後人治虛勞之準。至陰虛熱極而燥。此虛勞之壞證也。朱奉議創出滋陰一法。授庸醫以耽延時日。依附和之術。大失治虛勞正法。後人見滋陰亦有愈者。乃用參不用參。聚訟不已。豈知仲景以行陽固陰為主。而補中安腎分別用之。不專恃參。不專滋陰。為恢恢遊刃也哉。按陽虛陰虛。古人亦有是說。而朱紫之最混者。薛立齋倡之。張景岳和之。至於今止。知多寒者可施耆术薑附等為陽虛。多熱者可施地冬歸芍等為陰虛。而斯道掃地盡矣。余於前注。亦以陰虛陽虛分析。然而裏急腹中痛。四肢痠疼。手足煩熱。脾虛也。悸心虛也。動肝虛也。勇元犀指  
出萬從清道

鼻衄。從濁道出為吐血。下溢為便血。統屬於衝。失精腎虛也。咽乾口燥肺虛。五臟皆屬於陰。任督之脈為病。以衝任督之脈皆麗於肝也。失精腎虛也。咽乾口燥肺虛。五臟皆屬於陰虛之病。然內經云。脾為陰中之至陰。又云陰病治陽。故必先以溫藥建其脾土。而五臟皆陰。故謂為循環而受益。謂為陽虛。蓋以陰失陽而虛也。男元犀按此注又從前注深一層立論。陰虛陽虛分解。猶是為中人以下說法。

### 小建中湯方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飴糖

一升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納膠餡。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心在五。肺損之病。多由五志生火。銷鑠金臟。咳嗽發熱。漸至氣喘。側眠。消瘦羸瘠。虛證交集。咽痛失音。而不起矣。壯水之主。以制陽光。王冰成法。於理則通。而多不效。其故何歟。竊嘗觀於爐中之火。而得之。炊飯者。始用武火。將熟則掩之以灰。飯徐透而不焦黑。則知以灰養火。得火之用而無火之害。斷斷如也。五志之火內燃。溫脾之土以養之。而燄自息。方用小建中湯。虛加黃耆。火得所養而不燃。金自清肅。又况飴糖為君。治嗽妙品。且能補土以生金。肺損雖難著手。不患其不可治也。然不獨治肺損。凡五勞七傷。皆可以通治。

**虛勞裏急。**虛急。以及眩悸喘喝諸證不足。相因而至以。

**黃耆建中湯主之。**

此一節即前節之證。前節之方而推廣言之也。尤在涇云。裏急者。虛脉急。腹中當引痛也。諸不足者。陰陽諸脈並俱不足。而眩悸喘渴失精亡血等症。相因而至也。急者緩之。必以甘。不足者。補之必以溫。而充虛塞空。則黃耆尤有專長也。

**黃耆建中湯方。**即小建中湯內加黃耆一兩半。餘依上法。氣短胸滿者。加生薑。腹滿者。去棗加茯苓一兩半。及療肺虛損不足。補氣加半夏三兩。

按氣短何以不加人參。胸滿何以不加橘皮。而俱加生薑乎。腹滿加茯苓。以茯苓不根於薑。得氣化而生。以氣化者氣化。猶為思議可及。而去棗者。恐棗之甘能壅滿。然何以飴糖甘草之大甘。而不去乎。又何以療及肺虛損不足乎。補氣加半夏。更為匪彝所思。今之醫師。請各陳其所見。

**元犀按。**虛勞裏急者。虛脉急也。諸不足者。五臟陰精陽氣俱不足也。經云陰陽俱不足。補陰則陽脫。濁陽則陰竭。如是者當調以甘藥。又云鍼藥所莫及。調以甘藥。故用小建中湯。君以飴糖甘草本稼穡作甘之味。以建立中氣。即內經所謂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是也。又有桂枝薑棗之辛甘。以宣上焦陽氣。即內經所謂辛甘發散為陽是也。夫氣血生於中焦。中上虛則木邪肆。故用芍藥之苦澀。於土中濁木。使土木無忤。而精氣以漸而復。虛勞諸不足者。可以應手而得耳。加黃耆者。以補真虛。塞空實腠通絡。尤專長也。

古二不行。腎氣虛。小腹拘急。小便不利者。為膀胱之氣虛而不化。八味腎氣丸主之。

草薢

黃芩

之證治也。八味腎氣丸為溫腎化氣之良方。若小便多者。大為禁制。自王太僕

草薢

三合

貞其功。然用者頗少。至薛立齋以之統治百病。趙養葵之醫貴。奉為神丹。李士

參藥

六合

人治本一說。文其模糊兩可之術。誤人不少。又按金匱於桂枝龍骨牡蠣湯

當歸

十合

方與前後文不相連貫。論中並無一言及之。以致各注家疑為後人所附。

薯蕷

三十

議論。方中白朮為補脾聖藥。最得土旺生金。水源不渴。納穀者昌。精生於

薯蕷此矣

之。故始取效於脾。

更佐以龍骨者。蓋以龍屬陽。而宅於水。同氣相求。可以斂納散漫之火。

下晉意在取火不平私之道。金匱於虛勞證。窮到陰陽之總根。而歸之於腎。曰腰痛。曰小腹  
膏急。曰小便不利。略拈數證。以為一隅之舉。恐八味腎氣丸之力量不及。又立此方。誠為燥  
石補天手段。其證治方旨。俱未發明者。即內經禁方之意。重其道而不輕洩也歟。

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丸主之。

八味腎氣丸方

見婦人雜病

此方虛勞內外皆見不足。不止上節所謂裏急諸不足也。不足者補之。前有建中黃耆建中等法。又合之桂枝加龍牡等法似無剩義。然諸方補虛則有餘。去風則不足。凡人初患傷風往往不以為意。久則邪氣漸微。亦或自愈。第恐既愈之後。餘邪未淨。與正氣混為一家。或遇有發熱。偶有盜汗。偶有咳嗽等證。婦人經產之後。尤易招風。凡此皆為虛勞之根蒂。治者不可著意補虛。又不可著意去風。若補散兼用。亦駁雜而滋弊。惟此丸探其氣味化合。所以然之妙。故取效如神。

### 薯蕷丸方

薯蕷分三十	人參七分	白朮六分	茯苓五分	甘草二分
當歸十分	大棗百枚 <small>為膏</small>	桔梗五分	杏仁六分	桂枝十分
芍藥六分	白欵二分	芎藭六分	麥冬六分	阿膠七分
乾薑三分	防風六分	神鉤十分	柴胡五分	豆黃卷十分
乾地黃十分				

右二十一味末之。煉蜜為丸如彈子大。空腹酒服一丸。一百丸為劑。

魏念庭曰。人之元氣在肺。人之元陽在腎。既剝削。則難於復復矣。全賴後天之穀氣資益其生。是榮衛非脾胃不能宣通。而氣血非飲食無由平復也。仲景故為虛勞諸不足。而兼風氣百疾。立此薯蕷丸之法。方中以薯蕷為主。專理脾胃。上損下損。至此可以擇持。以人參白茯苓乾薑豆黃卷大棗神曲甘草助之。除濕益氣。而中土之令得行矣。以當歸芍藥方養地黃麥冬阿膠養血滋陰。以柴胡桂枝防風去邪散熱。以杏仁桔梗白芍下氣開鬱。惟恐虛而有熱之人。滋補之藥。上拒不受。故為散其邪熱。開其逆鬱。而氣血平順。補益得納。為至當不易之道也。

### 酸棗仁湯方

酸棗仁

二升

甘草

一兩

知母

茯苓

各二

芎藭

一兩

又有一種心火熾盛。實由肝鬱而成。木能生火。火盛則肝魂虛勞。虛煩不得眠。酸棗仁湯主之。不安。此虛勞兼見之症。亦虛勞常有之症。故特為之分別。曰虛勞。虛煩。不得眠。酸棗仁湯主之。此以挾火不得眠者。另作一節。上承風氣。下起瘀血。如制義之小過渡法。行文之變換如此。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酸棗仁得六升。納諸藥煮取三升。溫三服。

尤在涇云。人寤則魂寓於目。寐則魂藏於肝。虛勞之人。肝氣不榮。故以棗仁補斂之。然不

眠由於虛煩。必有燥火痰氣之擾。故以知母甘草清熱滋燥。茯苓川芎行氣除痰。皆所以求肝之治而宅其魂也。

補曰酸棗仁湯。註甚精切。其餘方註皆未透。

氣血肉骨筋勞傷。名為五勞。  
五勞虛極。身羸瘦。腹滿不能飲食。  
傷其脾胃。故也。原食傷。憂傷。慾傷。房室傷。饑勞傷。  
致經絡榮衛氣傷。勞熱。內有乾血。肌膚不潤。  
如鱗甲交錯。目得血而能視。血乾則目急。急則大黃廣蟲丸主之。  
其法緩其中血者。以法緩其虛。維何。大黃廣蟲丸主之。

尤在涇云。虛勞證有挾外邪者。如上所謂風氣百疾是也。有挾瘀鬱者。則此所謂五勞諸傷。內有乾血者是也。夫風氣不去。則足以賊正氣。而生長不榮。乾血不去。則足以留。新血而滲灌。不周。故去之不可不早也。此方潤以濡其乾。蟲以動其瘀。通以去其閉。而仍以地黃芍藥。甘草和其虛。攻血而不專主於血。一如薯蕷丸之去風。而不著意於風也。喻氏曰。此世俗所稱乾血勞之良治也。血瘀於內。手足脈相失者宜之。兼入瓊玉膏。補潤之劑尤妙。

大黃廣蟲丸方

大黃  
十分

黃芩  
二兩

甘草  
三兩

桃仁  
一升

杏仁  
一升

芍藥四兩

乾地黃十兩

乾漆一兩

蠎蟲一升

水蛭百枚

蟾蜍百枚

蠎蟲半升

右十二味末之。煉蜜和丸。小豆大酒服五丸。日三服。

按諸蟲取其蠕動吸血。今藥鋪不備。閑之亦可。惟蠎蟲水蛭。必不可缺。

醫者必預蓄於平日。否則倉卒難覓矣。乾漆宜炒至煙盡。或以川三七代之。

愚按金匱治虛勞證。通篇兩截看。上半篇言病之自內而出。以陰陽二證為兩扇。間有陰陽二證之互見者。為陰陽互根之道。論中用筆神妙。須當細心體會。村學師談制義。謂為羅紋體。而漢文早已備其法耳。下半篇。言病自外而來。以風氣百疾。勞傷血瘀二證。分為兩扇。蓋以風氣不去。則正氣日衰。瘀血不去。則新血不生。久則致成勞證。風氣固自外而來。而血瘀證。雖在於內。而久視傷血。久卧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名為五勞。大飽傷脾。大怒氣逆傷肝。強力舉重。坐濕地傷腎。形寒飲冷傷肺。憂愁思慮傷心。風雨寒暑傷形。大怒恐懼不節傷志。名為七傷。金匱止云。食傷。憂傷。房室傷。饑飽傷。勞傷六者。詳略稍異。而大旨則同。蓋以勞與傷。皆由外及內。以致內有乾血。外形甲錯等證。此上下截四扇。為勞證之大綱也。中間以虛煩不得眠證。另叙作一小頓。行文變換。非大作家。不能領會。至於附方千金翼。

補入先生炙甘草湯一方。為熱極而燥者。指出救陰滋養之中。必用薑桂大辛以鼓其氣。氣之所至。水亦至焉。肘後方。補入先生獺肝散一方。為冷極成勞者。指出陰邪依附之患。必得獺肝。應月而增減。正陰得位。而陰邪化焉。此二證。時醫一目為百日勞。一目為勞瘵病。萬死中猶尋出一綫生路。古聖賢濟人無已之心。數千年來。無一人發揮得出。誠一大可恨事。

正曰。合觀仲景文。上半桂枝龍牡湯。建中湯。腎氣丸。皆以陽虛立論。是益陽。以和陰之法也。此為上節。下半酸棗仁湯。大黃麴蟲丸。皆以陰虛立論。是補陰。以和陽之法也。此為下節。其薯蕷丸。則為陰陽兩虛之治法。薯蕷丸一節。乃是上下過渡條理。顯然脩園乃於補陽諸方。皆註為補陰之法。謂以陽生陰。而斥後人補陰之謬。將仲景酸棗仁湯。正論補陰者。註為過渡之文。不甚着重。使仲景不偏之論。反形其偏。脩園之過也。

尤在涇曰。風氣不去。則足以賊正氣。而生長不榮。故薯蕷丸為要方。乾血不去。則足以留新血。而滲灌不周。此丸為上劑。愚按此丸從內經四烏鵲一蘆茹丸悟出。但不如四烏鵲一蘆茹丸之平易近人也。王晉三云。金匱血痹虛勞脈證九條。首條是汗出而風吹之法。皆以補虛和榮衛去風氣為主方。若五勞虛極。虛而成乾血者。悉皆由傷而血虛。致為乾血也。假如陰之五宮。傷在五味。飲食自倍。則食傷於脾。西方生燥。在臟為肺。在志為憂。憂不止。則榮濇衛除。故憂傷於肺。以酒為漿。妄為常。女子脫血。醉入房中。則飲傷於肝。嗜慾無窮。精氣弛壞。則房勞傷於腎。穀氣不盈。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熱陰虧。則饑傷於胃。尊榮人有

所勞倦。喘息汗出。其傷在榮。若負重努力人。亦傷於榮。榮氣屬心。故勞傷於心。諸傷而胃亦居其一者。以五臟皆稟氣於胃。為四時之病變。死生之要會。胃熱液涸。則五臟絕陰氣之源。而絡瘻。血乾愈速。故饑傷亦列於臟傷之間。其第七句。是總結諸傷。皆傷其經絡。榮衛之氣也。細繹本文云。腹滿不能食。肌膚甲錯。面目黯黑。明是不能內穀。以通流榮衛。疑泄瘀積之血。牢不可破。即有新生之血。亦不得暢茂條達。惟有日漸羸瘦。而成內傷乾血等。其有不死者。幾希矣。仲景乃出佛心仙手。治以大黃麌蟲丸。君以大黃。從胃絡中。宣瘀潤燥。臣以黃芩。清肺衛。杏仁潤心榮。桃仁補肝虛。生地滋腎燥。乾漆性急。飛竈破脾胃關節之瘀血。蟄蟲性升入陽。分破血水。蛭性下入陰分逐瘀。蟲蛭去兩脇下之堅血。麌蟲破堅通絡行陽。却有神功。故方名標而出之。芍藥甘草扶脾胃。解藥毒。緩中補虛者。緩舒也。綽也。指方中寬舒。潤實之品而言也。故喻嘉言曰。可用瓊玉膏補之。分以耆木補中。失却寬舒胃氣之義。

## 附方

千金翼灸甘草湯 治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脈結悸。行動如常。不出百日。危急者十日死。

甘草

四兩  
炙

桂枝

生薑

各二  
兩

麥冬

半升  
半升

麻仁

半升

人參

阿膠

各二  
兩

地黃

一斤

大棗

三十  
枚

右九味。以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納膠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徐云。此虛勞中潤燥復脈之神方。今人喜用膠參等。而畏用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化耶。魏云。仲景陰陽兩補之法。較後人所製十全八珍等湯。純美多矣。

肘後獺肝散 治冷勞。又治鬼疰。一門相染。

獺肝一具。炙乾末之。水服方寸匕。日三服。按獺肉性寒。惟肝獨溫。所以能治冷勞。

徐可忠云。勞無不熱。而獨言冷者。陰寒之氣。與邪為類。故邪挾寒入肝。而搏其魂氣。使少陽無權。生生氣絕。故無不死。又邪氣依正氣而為病。藥力不易及。故難愈。獺者陰獸也。其肝獨應月而增減。是得太陰之正。肝與肝為類。故以此治冷勞。邪遇正而化也。獺肉寄寒。惟肝性獨溫。故尤宜冷勞。又主鬼疰。一門相染。總屬陰邪。須以正陽化之耳。

王晉三云。獺肝散。奇方也。葛稚川治尸疰鬼疰。仲景治冷勞。皆取用之。按獺肝性溫。能驅陰邪。而鎮肝魄。不使魄遊於上。而生變動之證。蓋症者。邪注於臟也。若注於肝。則肝為善變之臟邪。與魂相合。證變便有二十二種。其蟲三日一食。五日一退。變見之證。無非陰象。而獺肝一月生一葉。又有一退葉。是其性亦能消長出入。以殺隱見變幻之蟲。真神品也。

肺痿肺癰咳嗽上氣病脈證第七

問曰。熱在上焦者。因熱病致因欬而為肺痿之病。肺痿之病從何得之。師曰。或從汗出。或從嘔吐。或從消渴。小便利數。或從便難。又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肺虛且熱。故得之。數則為熱。熟其人欬。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何。師曰。肺病則津液不能布化。停貯胸中。得熱煎熬。變為肺痿之病。若口中不吐濁唾涎沫。而辟辟作空響。燥欬。聲上下觸。即胸中隱隱作痛。脈反滑數。此

為肺癰。欬唾膿血。

肺癰之所以別乎肺癰如此。然二證皆屬於熱。故其脉皆數。須知

脈數而虛者為肺痿。脈數而實者為肺癰。

實即滑也。此肺癰之辨也。

此言肺痿肺癰一出於熱。但有虛實之分。痿者姜也。如草木之姜而不榮。為津涸而肺焦也。癰者壅也。如土之壅而不通。為熱聚而肺癰也。夫肺痿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肺癰則口中辟辟燥。二證似當以此分別。然此下肺癰條亦云其人欬咽燥不渴。多唾濁涎。則肺痿肺癰二證多同。惟胸中痛。脈數滑。唾膿血。則肺癰所獨也。然又有可疑者。此言肺癰脈滑。滑者實也。下條又言脈微而數。何其相反乃爾乎。而不知滑數者已成而邪盛。微數者初起而火伏。說相為表裏也。

問曰。肺癰病必欬逆。方其未成時。而方其未見脈之。何以知此為肺癰。當有膿血。往往於既吐之後。則死。其脈何類。  
師曰。肺癰既成則數滑。當當其未成之初。第見留戀於內。其形不顯。微者顯之對也。故微則為風。熱為病。數脉則為風。微為風。氣得根。其來之數。則汗出。數為熱。內則反浮。利出而熱過於榮。吸而不出。氣得難入也。熱過於榮。吸而不出。為之不伸也。是風傷衛。尚皮毛。熱傷血脉。夫皮毛者。風從衛而舍於肺。其人則欬。肺熱而壅。故口乾喘滿。熱在血中。故咽喉干燥。不渴。熱必逼肺中之律液。而上行。故多唾濁沫。熱盛於裏。而反格塞入榮。

於外。時時振寒。由熱之所過。血為之凝滯。畜結間而為癰。膿吐如米粥。始萌尚可救。已肺癰不

膿成則死。此原肺癰之由。為風熱蓄結不解也。

上氣證有正氣奪與上氣而浮腫。搖肩出息。氣但升而無根已拔。不治。又如

邪氣實之不同。如則陽脫於上。陰脫於下。陰陽離決其證。

尤甚。○上氣喘而躁者。

躁為風之扇

此為肺脹。

其逆上之勢而作風

汗解。則然就下。而

水但發其汗。風從水無風戰。自愈。

此另提出上氣分二小節。因別虛實以定生死也。前人謂肺癰由風。風性上行而上氣其實不必拘泥。肺癰肺癰。欬嗽上氣。師合為一篇。大有深意。合之可也。分之亦可也。

正曰。此是較論上氣而非肺癰者也。師意以為肺癰肺癰。無不上氣。而亦有非肺癰肺癰。

獨見上氣之証者。總之上氣而浮腫。肩息。脉浮大者。不但肺不制。兼之腎氣脫。為不治也。又

加下利。脾腎皆脫。為尤甚矣。若上氣喘躁為肺脹。欲作風水。則又與脫証不同。但發其汗。則

愈。層層辨。以明此上氣証。又與癰瘍之上氣有別也。牽扯肺癰之涎沫。註肺脹。豈不混淆。

肺不用。痰。其飲食游溢之精氣不能散。而布諸經。而但上溢於口。則時吐涎沫。且邪氣之來順而不靈也。而不靈也。其人多而其

渴。未溺。必自遺尿。溺小便短。所以然者。以上焦之虛。不能制约下陰水。故也。此為肺中冷。肺

蓋

寒皆由於熱。何以忽言其冷。然冷與寒迥別。謂得氣則熱。不得氣則冷。故俗之說也。肺為氣主。氣虛不能自持。於上則噴。攝於中則口露。而瘡者。從矣。若服此湯而渴者。屬消渴。又當按法而治。之不在此例也。

此申言肺痿證。多由肺冷而出其正治之方也。諸家於冷字錯認為寒。故注解畱誤。  
經云。肺喜溫而惡寒。又云。肺喜潤而惡燥。可知溫則潤。寒則燥之理也。且此方辛甘合而化陽。大補肺氣。氣之所至。津亦至焉。若草木之得通。

正曰。仲景書。皆互相比較。以明其意。非板論也。此篇肺痿肺癰為主。因肺癰。肺痿必見欬嗽上氣。故又舉欬嗽上氣與肺痿肺癰不同者。以明之也。此節甘草乾薑湯証。是因肺痿。必吐涎沫。故又舉吐涎沫而不欬者。以明其非痿也。修園未知文法。乃以為肺痿正治之方。蓋誤之至。予為之注曰。肺痿之証。自當吐涎沫。然必見欬渴。不遺尿。目不眩。乃為肺痿証也。若吐涎沫而不欬。又不渴。必遺濁小便。數以肺陽虛。不能制下。此為肺中冷。仲景著此四字。正是大聲疾呼。明其非肺痿之熱証。讀者不當作肺痿治矣。必眩。多涎唾。宜甘草乾薑湯。以溫肺。若作痿症而用清潤。則反誤矣。或服湯渴者。又為飲一溲二之下消証。亦非肺痿也。層層繳轉。以辨其非肺痿。而仲師辨肺痿之真。面盡。見修園混此以為肺痿正治。豈不滋謬。注肺冷為冷落。尤可笑。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炙

乾薑三兩  
炮

右啜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尉按

肺癆皆為熱證。有虛實之不同。實熱宜用寒劑。而此則亡津液而致虛。以虛而生熱。若反投以苦寒之劑。非苦從火化而增熱。則寒為熱拒而不納矣。此方妙在以甘草之大

甘為主。佐以炮透之乾薑。變其辛溫之性。而為苦溫之用。於甘溫降大熱。成法中又參以活法。而周到神乎神乎。

正

曰此非治肺癆也。因吐涎沫似肺癆。故繼以而不欬者。句明其實。非肺癆。又下文斷曰。

此為肺中冷。明其非肺癆也。故用炮薑以溫之。論詳原文註中。此云苦寒之劑。苦從火找不。但不知此証非肺癆。而苦從火化之語亦不確也。味苦者得火之味。而無不得水之性也。故

苦藥皆性寒。化合之理。亦非強指之。而彼即化也。義詳吾所作本草問答中。當參看。

上氣有欬與不欬之分。不欬者止是風。欬者內有水氣。外有風邪也。若

水與氣相  
觸聲在

喉中連

絕作

不水雞聲

以射干麻黃湯主之。

此言欬而上氣。而出一散邪下水之方也。徐忠可云。凡欬之上氣者。皆有邪也。其喉中水難聲。乃痰為火所吸不得下。然火乃風所生。水從風戰而作聲耳。夫水為潤下之物。何以逆

上作聲。余見近來拔火罐者。以火入瓶。卷人患處。立將內寒吸起甚力。始悟火性上行。火聚於上。氣吸於下。勢不容已。上氣水聲亦是此理。此非濁肺邪。何以愈之。故治此以射干為主。白前次之能開結下水也。

補 曰 欲而上氣。肺癰。肺瘻。皆有此証。惟喉中水難聲。則是風水相激與癰瘻不同。宜射干麻黃丸。為治風水之法。以明其與癰治法不同也。且此方治寒非治火也。徐不疫為火所吸誤矣。至拔火罐。是箇中空氣。見火逼出。火滅則箇外之空氣四壓。內空外實。遂吸緊而不脫。人身之氣。從毛孔出以補其空。並血皆出。西法此說甚確。徐云火力吸寒。謬矣。

### 射干麻黃湯方

射干三兩

麻黃

生薑各四兩

細辛

紫苑

欬冬花各三兩

大棗七枚

半夏半升

五味子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麻黃兩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上方主溫。此方主散。

尤在涇云。欬而上氣。肺有邪。則氣不降。而反逆也。肺中寒飲。上入喉間。為呼吸之氣所激。則作聲如水雞。射干紫苑。欬冬利肺氣。麻黃細辛。生薑發郁氣。半夏降逆氣。而以大

棗安中。五味。斂肺。恐。刲散之藥。并傷及其正氣也。

欬逆上氣時時吐痰而濁。但坐不得眠。

視水雞聲而更甚。急宜開其壅閉。滌其汙垢。以

皂莢丸主之。

此承上節而言。欬而吐濁。坐而不眠之劇證。而出一權宜暫用之方也。

### 皂莢丸

皂莢八兩。刮去皮酥炙。

右一味末之蜜丸梧子大。以棗膏和湯服三丸。日三夜一服。

尉接

痰有固而不拔之勢。故用皂莢開其壅閉。滌其汙垢。又以棗膏安其胃氣。祛邪中不離養正之法。

上氣不欬。上既言之矣。欬而上氣亦言之而頗詳矣。更有欬而上氣病雖未甚。而在表在裏。不可以不辨。若

欬而脈浮者。為風寒病之外。也。風寒宜表散。以厚朴

麻黃湯主之。欬而脈沉者。為痰飲病之在裏。也。痰飲宜蕩滌。以澤漆湯主之。

此言欬而不上氣者。不詳見證。但以脈之浮沉而異其治也。

補 曰此節不詳見証。非畧之也。因此章以肺癰肺痿為主。本節第一欬字。蓋謂此與肺癰肺

痿之欬無異。獨其脉與癰痿之脉不同。而見浮脉者。則為外寒。見沉脉者。則為內飲。主用麻

黃澤漆湯。均不得誤作癰痿治法也。合癰痿之欬與癰痿之脉觀之。實為精詳。讀仲景書者。

何可死於句下

徐忠可云。欬而脈浮。則表邪居多。但此非經之表。乃邪在肺家氣分之表也。故於小青龍去桂芍草三味。而加厚朴以下氣。石膏以清熱。小麥以輯心火。而安胃。若欬而脈沉。則裏邪居多。但此非在腹之裏。乃邪在肺家。榮分之裏也。故君澤漆降肺氣。補腎氣以充腑氣。且邪在榮。澤漆兼能調榮也。紫苑能保肺。白前能開結。桂枝能行陽散邪。故以為佐。若餘藥。則小柴胡去柴胡大棗。利解其膈氣而已。按澤漆壯腎陰。充府氣。非用之破血行水也。

厚朴麻黃湯方

厚朴五兩

麻黃四兩

石膏如雞子大

杏仁半升

半夏半升

乾薑

細辛各二兩

小麥一升

五味半升

右九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小麥熟。去滓。納諸藥。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元犀按。咳而脈浮者。內有飲而表有邪也。表邪激動內飲。飲氣上凌。則心肺之陽為之蒙。故黃解表出邪。乾薑五味半夏細辛。化痰滌飲。小麥保護心君。然表邪得辛溫。而可散。內飲非質重而難平。故用石膏之質重者。降天氣而行治節。使水飲得就下之性。而無上逆之患也。尤妙。先煮小麥。補心養液。領諸藥上行下出。為攘外安內之良圖。可知仲師之方。無微不到。學者當細心體認。方得其旨焉。

正曰石膏反佐。領熱藥易入寒水之中。而自不拒隔。寒飲之人。每有浮熱。故用此清之。使水與火不相激也。註為降天氣而行治節。理似而實非也。

### 澤漆湯方

半夏 半升

澤漆 三升。以東流水五斗煮取一斗五升。

紫苑 一本作  
茶參

紫苑

生薑

白前 各五  
雨

甘草

黃芩

人參

桂枝 各三  
雨

右九味。㕮咀納澤漆湯中。煮取五升。溫服五合。至夜盡。

**元犀按**欬而脈浮者。表有邪也。表邪不解。則干動內飲而為欬。用厚朴麻黃湯。寬胸解表。一鼓而下。則外邪內飲。一併廓清矣。至於欬而脉沉。裏不和也。裏氣不和。由於天氣不降。治節不行。水道不通。而致內飲上逆為欬矣。用澤漆湯者。君澤漆壯腎陰。鎮水逆。佐以紫苑。白前。開肺氣。散結氣。以達陽氣。又以半夏。黃芩。分陰陽。安胃氣。以降逆氣。併和裏氣。生薑桂枝。調榮衛。運陽氣。併行飲氣。人參。甘草。奠中土。交陰陽以和之。猶治水者。先修堤岸。以杜其氾濫之患也。先煮澤漆者。取其氣味濃厚。鎔諸藥入腎氣。使其吸引有權。則能通府以神其妙用焉。受業林禮豐按本方主太陽之裏。太陽底面便是少陰。欬而脈沉者。病在太陽之裏。少陰之表也。蓋太陽主皮毛。邪傷皮毛。必干於肺。肺傷則不能生水。而少陰之樞逆於下。故立此方。君以澤漆者。以其氣味苦寒。壯腎陰利水而止欬也。復用白前宣肺氣。黃芩泄肺熱。人參補肺虛。甘草安脾氣。紫苑開結氣。桂枝化膀胱。半夏降逆。生薑滌飲則肺邪可驅。肺虛可補。腎陰可壯。州都可達矣。煎法先煎澤漆。湯成而後入諸藥者。取其領諸藥。以神其妙用也。

上氣不欬。上言正為邪奪者不治。邪盛而正不虛者。宜發汗矣。然此特為外邪而言也。更有虛火。燉金與風邪。挾飲而上逆者。絕不相類。當另分其名。曰太逆火逆上氣。無欬逆吐

痰水。雞聲。若有物。不爽。利宜。止逆下氣。以麥門冬湯主之。

此言火逆證。而出其方也。此證絕無外邪。亦無欬嗽。故用人參。否則人參。必不可姑試也。

補曰。此又以火逆上氣者較論。謂不但上數節有水飲上氣之証。與癰瘡之上氣者相似。並有火逆上氣者。亦相似也。然不欬吐涎沫。是又不同。宜麥門冬湯。勿錯以癰瘡法治之也。若

下節肺癰之喘。與此又不同矣。文法前後較論。讀者須知。

### 麥門冬湯

麥門冬七升

半夏一升

人參

甘草各二兩

粳米三合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服。

喻嘉言云。於大建中氣。大生津液。隊中增入半夏之辛溫一味。其利咽下氣。非半夏之功。善用半夏之功。擅古今未之有。奇矣。

肺癰。在將成未成之初。邪氣盡壅於肺。喘不得卧。以藤蓼大棗湯主之。

此言肺癰始萌。病勢漸進。當以此方。乘其未集而擊之也。

### 葶藶大棗湯主肺癰

葶藶熬令黃色搗丸如雞子大

大棗一枚

十二

右先以水三升煮取二升去棗納葶藶煮取一升頓服。

尤在溼云。葶藶苦寒入肺洩氣閉。加大棗甘溫以和藥力。與皂莢丸之飲以棗膏同法。大  
肺癰已成。上已詳言其證矣。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之吐膿如米粥。  
今且撮舉其要。而出其方。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之吐膿如米粥。  
者。此為肺癰。但肺癰未成。膿實邪也。故以葶藶之逐邪主之。今既成膿。則為虛邪。當以桔梗湯之解肺  
毒。主之。排癰膿。

尤在溼云。此條見證。具如前第二條所云。乃肺癰之的證也。此病為風熱所壅。故以桔梗開  
之。熱聚則成毒。故以甘草解之。而甘倍於苦。其力似乎太緩。意者癰膿已成。正傷毒潰之時。  
有非峻劑所可排擊者。故藥不嫌輕耳。

### 桔梗湯方

桔梗 一兩

甘草 二兩

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分溫再服。則吐膿血也。

元犀按肺癰尚未成熟。用葶藶瀉之。今已潰後。用此湯排膿。而上氣上。既詳其證矣。又有外邪欬而上氣。此病何以為肺脹。謂其人。大喘目。突如脫之狀。內欬填塞肺中而為脹者。自當另看。欬而上氣。此知其人。大喘目。突如脫之狀。

診脈浮則知其風邪。  
其脈浮若浮而且大者則知其風大挾水。  
飲而乘於肺。以越婢加半夏湯主之。

此詳肺脹證。而出其正治之方也。

越婢加半夏湯方

麻黃六兩

石膏半觔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甘草一兩

半夏半升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

此肺脹原風水相搏。熱氣奔騰。上蒸華蓋。走入空竅。故歟而上氣喘。目如脫狀。證服

浮大者。風為陽邪。鼓盪於其間故也。方用麻黃生薑攻外邪。石膏以清內熱。甘草大  
棗以補中氣。加半夏以閉閉塞之路。俾

肺竅中之痰涎淨盡。終無肺癰之患也。

肺脹歟而上氣煩躁而喘。脈浮者心下有水。小青龍加石膏湯主之。

心下有水歟而上氣以小青龍湯為的劑。然煩躁則挾有熱邪。故加石膏。參用大青龍之例。  
寒溫並進。而不相碍。

小青龍加石膏湯方

麻黃

芍藥

桂枝

細辛

乾薑各三兩

甘草 三兩

五味

半夏

石膏

二兩。按宜生用。研  
未加倍。用之方效。

小兒服四合。

補曰此兩節。又以肺脹比較。言証似肺癰。而脉浮為風水。乃越婢青龍之治法。與肺癰合

法又有天淵。幸勿差誤也。

尤在涇云。此亦內邪外飲相搏之症。但兼煩躁則挾有熱邪。特加石膏。即大青龍例也。寒心下有水。非溫藥不得開而去之。故不用越婢加半夏。而用小青龍加石膏。寒溫並進。水熱俱捐。於法為尤密矣。魏念庭云。師為肺冷而乾燥。將瘧者立甘草乾薑湯一方。為肺熱而枯焦。將致瘧者立麥門冬湯一方。皆預治肺瘧之法也。師為有表邪而肺鬱。恐成瘧與癰者。立射干湯一法。為無外邪而氣上逆者。恐其成癰。立皂莢丸一法。為有外邪而預理其肺者。立厚朴麻黃湯一法。有外邪而復有內熱者。立澤漆湯一法。皆預治肺氣不令成瘧。癰之意也。又為有外邪而肺脹急立越婢如半夏湯一法。有外邪而復有內熱。肺脹煩躁者。立小青龍加石膏一法。亦皆預治肺氣不令成癰瘧之意也。主治者果能明此。選澤比屬而用之。又何大患之可成乎。及肺癰已成用大棗革慈鴻肺湯。久久吐膿如米粥。用桔梗湯。不以病之不可為而棄之。益見濟人無已之苦心也。

附方

外臺父甘草湯

治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者。

元犀按。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者。心陰不足也。心陰不足。則心陽上熾。勢必剋金而成肺痿。用方炙甘草湯。生津潤燥。養陰維陽。使陰復而陽不浮。則清肅之令自行於肺。

矣。餘義見傷寒論不再贅。

### 千金甘草湯方

甘草一味。以水三斗。煮減半。溫分三服。

千金生薑甘草湯方 治肺痿。咳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

生薑

五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三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中者土也。土能生金。金之母。即資生之源也。夫肺痿。咳唾涎沫不止。咽燥而渴者。是中土虛。水氣逆阻其正津。不能上滋也。方用生薑破陰行陽。蒸津液上滋。佐以人參助之。為資生之始。則土旺。則生金制水矣。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 治肺痿吐涎沫。

桂枝

生薑

各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皂莢

一錢去皮子炙焦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尤在涇云 以上諸方。俱用辛甘溫藥。以肺既枯痿。非溫劑可滋者。必生氣行氣以致其津。蓋津生於氣。氣至則津亦至也。又方下俱云吐涎沫多不止。則非無津液也。乃有津液而不收攝分布。幽故非辛溫藥不可。加皂莢者。兼有獨瘧也。



大学图书馆所藏

補 旦仲景此篇有肺痿之論而不立方。旁引各種上氣欬吐之方。以見皆非治痿之方。則治痿之法。自見於言外。篇末始將肺癰之方補出。而治痿活法。引而不發。千金補出兩方。實與仲師之意不合。故吾謂附錄皆當裁去。以免與原文相戾者。仲景不立方。隱見肺痿已成法在不治也。俞嘉言救肺湯與証相合。

元犀按 非辛溫之品。不能行陽運氣。非甘潤之品。不能補土生津。君以薑桂之辛溫。督陽消陰。佐以大棗甘草之甘潤。補陰生液。若夫開壅塞滌汗垢。以淨其涎沫。則皂莢尤長耳。

外臺桔梗白散 解見傷寒 治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為肺癰。

### 桔梗

貝母 各三

巴豆 一分去皮

熬研如霜

右三味為散。強人飲服半錢。羸者減之。病在膈上者吐膿。在膈下者瀉出。若下多不止。飲冷水一盃則定。

### 千金羹莖湯方

二升

薏苡仁 半升

桃仁 五十粒

瓜瓣 半升

葛莖 半升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葦莖得五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服一升再服當吐如膿方之偏亦良法也。

尤在涇云此方具下熱散結通瘀之力而重不傷峻緩不傷解可以補桔梗湯桔梗白散爭元犀按此方以濕熱為主咳有微熱煩滿胸中甲錯者是濕熱之邪結在肺也肺既結則阻其氣血不行而為癰矣方用葦莖解氣分之熱結桃仁洩氣分之熱結薏苡利濕清結熱之源瓜瓣排瘀開結之路方下注云

再服當吐如膿者指藥力行肺癰潰矣

葶藶大棗瀉肺湯治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鼻塞清涕出不聞香臭酸辛咳逆上氣喘鳴迫塞此湯主之

尤在涇云此方原治肺癰喘不得卧此兼面目浮腫鼻塞清涕則肺有表邪宜散故先服小青龍一劑乃進又云肺癰諸方其於治效各有專長如葶藶大棗用治癰之始萌而未成者所謂乘其未集而擊之也其葦莖湯則因其亂而逐之者耳桔梗湯剽撫兼行而意在於撫洵為王者之師桔梗白散則搗堅之銳師也比而觀之審而行之庶幾各當而無誤矣

金匱要略淺註補正卷三終



南京中医大學圖書館所有